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十一、企业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CA 公章）：上海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322-JZH-Z-G2026-0002

序号	签订日期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2025.3.28	工厂化循环水南美白对虾养殖微滤机	转鼓式，60-200目	贵州启帆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 元
2	2024.9.30	紫外线消毒器	$\geq 30\text{mJ}/\text{cm}^2$	海南保利博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12000 元
3	2023.9.15	污水处理设备及相关配套	合续贝斯，型号：SPA-H：尺寸：17.5x2.9x2.9m	上海庆泽环境工程公司	12805291 元
4	2022.7.20	高密度工厂水产养殖设备	HZ，型号：YY-450m3，总循环水量达到225m3/h	江苏沿海通威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30965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1. 工厂化循环水南美白对虾养殖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上海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在“遵义市余庆县海鲜陆养推动绿色渔业发展-南美白对虾养殖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

项目名称	遵义市余庆县海鲜陆养推动绿色渔业发展-南美白对虾养殖设备采购项目
中标单位	上海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 (¥280,000.00) 含设备、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13%增值税及质保期内服务等
中标内容	微滤机等循环水养殖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具体规格数量以《设备清单与价格表》《技术协议》为准。技术标准符合《南美白对虾工厂化生态循环水养殖技术规范》。

贵州启帆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余庆县乌杨坝区

邮箱：gzsyxh@126.com

贵州启帆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3月8日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2) 设备验收单

工厂化循环水南美白对虾养殖设备验收单

项目名称	遵义市余庆县海鲜陆养推动绿色渔业发展-南美白对虾养殖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	贵州启航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供应商）	上海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15年5月8日
验收地点	贵州省遵义市余庆县乌杨坝区内陆工厂化循环水南美白对虾养殖基地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微滤机	转鼓式, 60-200目, 自动反冲洗	—	台	4	合同约定
2	(其他设备按实际到货填写)					

二、到货初验

1. 包装检查: 完好 破损 (描述: _____)
2. 外观检查: 无损伤 有损伤 (描述: _____)
3. 数量核对: 与合同一致 不一致 (实际数量: _____)
4. 型号规格核对: 符合合同/技术协议 不符合 (具体: _____)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5. 技术资料(安装、操作、维护手册、图纸等): 齐全 缺失(缺失项: _____)

6. 备件/附件: 齐全 缺失(缺失项: _____)

到货初验结论: 合格 不合格(如不合格需说明并限期整改)

甲方初验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初验代表签字: 张俊峰

三、安装调试及最终技术性能验收

1. 安装质量: 符合规范 不符合(说明: _____)

2. 设备运行状态: 运行平稳无异响 异常(描述: _____)

3. 微滤机水处理能力: 实测值 350 m³/h (要求≥300 m³/h) 合格 不合格

4. 系统联动测试: 正常 异常(说明: _____)

四、最终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

有条件通过(需整改项: _____)

不通过

整改完成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甲方（采购人）：贵州海川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乙方（供应商）：上海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2025 . 5 . 8 .

沐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3) 采购合同



工厂化循环水南美白对虾养殖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贵州启帆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余庆县乌杨坝区
联系人：李升强
电话：15781147107
邮箱：gzsyxxh@126.com

乙方（供应商）：上海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10号楼6层05室
联系人：张缘缘
电话：18817590730
邮箱：zhangyuanyuan730@126.com

鉴于甲方就“遵义市余庆县海鲜陆养推动绿色渔业发展-南美白对虾养殖设备采购项目”进行设备采购，乙方为中标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详见附件一《设备清单与价格表》。
- 1.2 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符合《南美白对虾工厂化生态循环水养殖技术规范》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及《技术协议》要求。
- 1.3 配置与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微滤机	转鼓式, 60-200目		台	4	70000	280000	自动反冲洗

技术资料（安装、操作、维护手册、图纸等）随设备一同提供。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贰拾万捌仟元整（¥280000元）。
价款包含：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及在质保期内的备件与服务等全部费用。
- 2.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账号如下：
户名：上海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账号：50131000955959717
- 2.3 支付节点：
-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140000元；

沐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 
- 到货款：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初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12000 元；
 - 验收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 14000 元；
 - 质保金：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 14000 元，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 2.4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交付与验收

- 3.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及安装调试工作。
- 3.2 交付地点：贵州省遵义市余庆县乌杨坝区内陆工厂化循环水南美白对虾养殖基地，卸货由乙方负责。
- 3.3 交付与初验：
- 乙方应提前 7 日将发货通知发送至甲方；
 - 设备运抵后，双方共同进行外观、数量、型号的初步验收并签署《设备到货初验单》；
 - 包装完好、型号数量与合同一致即视为初验合格。
- 3.4 安装调试与终验：
- 乙方应在到货后 15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终验标准：以《技术协议》、南美白对虾养殖水质标准及循环水系统运行要求为准；
 - 终验合格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 3.5 风险转移：货物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风险转移给甲方。

第四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 4.1 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缺陷部件。
- 4.2 响应承诺：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若未按约定响应，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4.3 定期维护：质保期内每季度提供 1 次定期维护，并出具维护报告供甲方确认。
- 4.4 质保外维修：终身维修，仅收取配件成本费；软件升级免费。

第五条 技术要求与运行指标

- 5.1 水质控制标准：
- 水温：全年控制在 25℃-28℃ 之间，误差±1℃；
 - 溶解氧（DO）：≥6mg/L；
 - pH 值：7.8-8.6；
 - 氨氮（NH₃-N）：<0.5mg/L；
 - 亚硝酸盐（NO₂⁻）：<0.2mg/L；



沐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示范基地示范项目

- 
- 盐度：15-25‰。
- 5.2 系统运行要求：
- 日循环水量不低于养殖水体总量的22倍（2小时循环1次）；
 - 日换水率不低于15%；
 - 养殖密度：成虾阶段不超过800尾/m²。
- 5.3 设备性能要求：
- 微滤机水处理能力不低于每小时300立方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2 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免费更换或修复；无法更换或修复的，甲方可退货，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6.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0.05%支付违约金。
- 6.4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诉讼/仲裁的，败诉方承担胜诉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 7.1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 7.2 保密：双方应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3年。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贵州省遵义市余庆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 9.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技术协议及双方确认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9.4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甲方（盖章）：苏州启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公斌
日期：2025年3月28日

乙方（盖章）：上海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俊如
日期：2025年3月28日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2.海南保利博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化养殖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致：上海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我单位组织的“水产养殖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中，经评审委员会
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 (¥212,000.00)

中标内容 紫外消毒器等循环水养殖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具体以《设备清单与价格表》《技术协议》为准）

技术标准 符合《工厂化生态循环水养殖技术规范》

请贵公司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与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逾期未签，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采购人：海南保利博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龙舌湖椰林水庄 B7 栋二层三层



海南保利博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本通知书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2) 设备交接表



设备验收交接记录表

日期: 2024年12月4日

项目名称: 工厂化水产养殖项目

甲方: 海南保利博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验收结果/说明)
1	紫外消毒器	$\geq 30\text{mJ}/\text{cm}^2$	8	台	合同约定
2	其他设备	详见附件清单及技术协议	—	批	/
3	包装检查	/	1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破损 (描述: _____)
4	外观检查	/	1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损伤 <input type="checkbox"/> 有损伤 (描述: _____)
5	数量核对	/	1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合同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实收: _____)
6	型号规格核对	/	1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说明: _____)
7	技术资料	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图纸等	1	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缺失项: _____)
8	备件/附件	按合同约定	1	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缺失项: _____)
9	安装质量	/	1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说明: _____)



沐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验收结果/说明)
10	设备运行状态	/	1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稳无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描述: _____)
11	系统联动测试	/	1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说明: _____)
12	最终验收结论	/	1	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条件通过 (需整改: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说明:

-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设备使用方,一份交设备维护方。
- 设备维护方应在收到本表后及时进行设备维护工作。

设备维护方(乙方): 上海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2024年12月4日

设备使用方(甲方): 海南保利博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2024年12月4日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3) 合同



甲方：海南保利博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甲）：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龙舌湖椰林水庄 B7 栋二层三层

乙方：上海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乙）：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10 号楼 6 层 05 室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详见附件一《设备清单与价格表》。

1.2 技术标准：符合《工厂化生态循环水养殖技术规范》及《技术协议》。

1.3 主要设备摘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紫外线消毒器	$\geq 30\text{mJ}/\text{cm}^2$	8 台	26500	212000

技术资料（安装、操作、维护手册、图纸等）随设备一同提供。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元整（¥212,000.00）（含税 13%、运杂费、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期内服务等全部费用）。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2.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上海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账号：50131000955959717

支付节点	比例	金额(元)	付款条件
预付款	50%	106,000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到货款	40%	84,000	设备运抵初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验收款	10%	21,200	终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2.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第三条 交付与验收

- 3.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付及安装调试。
- 3.2 交付地点：养殖基地，乙方负责卸货，以甲方提供的具体地址为准。
- 3.3 到货初验：双方共同清点外观、数量、型号，签署《设备到货初验单》。
- 3.4 安装调试与终验：到货后 1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以《技术协议》为准进行终验，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第四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 4.1 质保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免费维修或更换缺陷部件。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4.2 响应承诺：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出方案，48小时到现场，72小时修复。

4.3 定期维护：质保期内每季度1次定期维护并出具报告。

4.4 质保外维修：终身维修，仅收配件成本费；软件免费升级。

第五条 技术要求与运行指标

杀菌剂量： $\geq 30 \text{ mJ/cm}^2$ （毫焦/平方厘米），可杀灭99%以上的细菌和病毒

灯管功率：500W 紫外线灯

适用场景：清水池末端，对循环水进行最终杀菌消毒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逾期交付：每日按合同总价0.05%支付违约金，超30日甲方可解除合同。

6.2 质量不符：免费更换或修复；无法修复的，甲方可退货，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

6.3 甲方逾期付款：每日按未付金额0.05%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海南保利博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4.9.30.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乙方（盖章）：上海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张敏

日期：2024.9.20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3 商丘市梁园区乡村振兴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污水设备采购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上海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商丘市梁园区乡村振兴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污水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NCH【2023】0110号）招标文件和贵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已完成评审，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投标报价：12805291.00 元

大写：壹仟贰佰捌拾万零伍仟贰佰玖拾壹元整

交货时间：45 日历天

质 量：合格

请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到上海庆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3 年 09 月 11 日

沐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2) 工程接收证书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项目总体验收, 污水设备施工安装验收包含在内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沐阳县梁园镇乡村振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第一标段)-孙福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2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定: 1、分项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质量控制资料检查: 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 符合要求, 满足使用功能; 4、观感质量检查: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5、综合验收结论: 对本工程验收, 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上海华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14日	竣工决算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6月14日
验收范围及数量: (1) 化粪池1座; 化粪池提升泵2台, 配套浮球液位1套及就地控制柜1套; 盖板3套; 除臭收集管道1套; (2) 调节池污泥格栅井1座; 机械格栅1套含就地控制柜1套、小推车1辆; 调节池提升泵2台配浮球液位3套、推流搅拌机2套配就地控制柜2套; 污泥浓缩池提升泵2台配就地控制柜1套、推流搅拌机1套配就地控制柜1套; (3) 处理量200m ³ /d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1套、含紫外线消毒设备、自控柜、进出水管、排泥管及管附件; 回转式风机2台配变频气泵1套; PAC加药罐配套计量泵、加药管道1套; (4) 控制室1间含卫生间; (5) 配房3间(加药间、风机房、配电室各1间); (6) 围墙1套、取水井1套(含涵井泵、压力罐和控制柜)、观测池1个、大门1个、太阳能路灯5个、站内监控系统1套含球形摄像头7台; (7) 站内绿化1项; 站内排水管道1项; 站内污水管道1项; 站内道路1项; 站内阀门井1项			
建设单位 沐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单位 江苏华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华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华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上海华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邀请单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3) 合同



设备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乡村振兴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标段)

甲 方: 上海庆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上海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上海庆泽环境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姜博

地址：上海市诸光路 228 弄 62 号

乙方（销售方）：上海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缘缘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一路 333 号 1 号楼、2 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5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工艺管线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采购标的及价格

1.1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采购

序号	场站名称	处理规模 (m ³ /d)	一体化设备型号 规格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1	观堂镇污 水处理站	200	型号：SPA-H； 尺寸： 17.5×2.9×2.9m	套	1	2163432	2163432	含场站污水工艺管线
2	水池铺镇 污水处理 站	200	材质：碳钢；尺 寸： 17.5×2.9×2.9m	套	1	2219001	2219001	含场站污水工艺管线
	孙福集乡 污水处理 站	200	材质：碳钢；尺 寸： 17.5×2.9×2.9m	套	1	2236788	1098632	含场站污水工艺管线
3	王楼乡污 水处理站	200	材质：碳钢；尺 寸：13×2.9×2， 9m，2 台串联	套	1	3056619	3056619	含场站污水工艺管线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书

谢集镇污水处理站	200	材质：碳钢；尺寸：13×2.9×9m；2台串联	套	2	3129451	3129451	含场站污水工艺管线
总计金额（小写）						12805291	
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万伍仟贰佰玖拾壹元整							

详见：附件《设备配置清单》

1.2 其他相关费用：

1.2.1 设备二次卸载的吊装费、二次转运费用由甲方承担。

1.2.2 污泥采购、污泥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2.3 安装现场，调试水、电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 场站安装电缆、药剂等费用甲方承担

1.2.5 本合同项目设备由乙方负责运输并进行安装调试（厂界内除土建以外的所有机电安装工程）。甲方需提供乙方所供设备之外，需乙方安装的所有设备清单。合同签订前需提供所需安装的设备清单。

第二条 设备款支付

双方同意，甲方按照下列付款方式支付货款：

2.1 合同总价（含税）叁佰壹拾伍万元整 ¥12,805,291 元，增值税税率 13%；

2.2 本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作为预付款。

2.3 设备进现场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 %。

2.4 设备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经业主方检测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 %。

2.5 余下合同总价款的 5 % 作为质保金，业主对该项目质保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

2.6 甲方应将上述款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以账号转账支付。

名称：上海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1937144310103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福州路支行

第三条 技术要求

3.1 出水指标要求：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书

3.1.1 王楼乡、孙福集乡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指标如下（地埋式）：

指标 (mg/L)	CODcr	NH ₃ -N	TP	SS	pH	TN	BOD ₅
进水	≤400	≤35	≤5	≤200	6-9	≤50	≤200
出水	≤30	≤1.5	≤0.3	≤10	6-9	不考核	≤6

注：1) 污水处理排放标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

2) 若出水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水标准，则视为供方污水处理设备不合格。

3.1.2 观堂镇、水池铺镇、孙福集乡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指标如下（观堂镇为地上式、其余为地埋式）：

指标 (mg/L) ◀	CODcr◀	NH ₃ -N◀	TP◀	SS◀	pH◀	TN◀	BOD ₅ ◀
进水◀	≤400◀	≤80◀	≤5◀	≤200◀	6-9◀	≤130◀	≤200◀
出水◀	≤50◀	≤5 (8)◀	≤0.5◀	≤10◀	6-9◀	≤15◀	≤6◀

注：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2) 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A标准。

3) 若出水达不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A标准，则视为供方污水处理设备不合格。

第四条 设备交付

4.1 乙方于收到甲方支付的首期预付款之日起 2 日内，将设备发运至甲方指定安装地点，交付给甲方。乙方货物逾期未到甲方指定地点一日，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4.2 由乙方负责运输的，甲方应在设备到达当日派人签收确认（签收人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并对设备外观、主要控制单元进行设备验收（由乙方进行设备调试运行，合格后由甲方签字确认）；《设备交付签收单》（附件三）上必须有指定签收人的签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及公章，如无公章则请签收人手持本人身份证拍照证明，如逾期7日不签收，视为甲方已签收。

4.3 签收变更：如设备签收人产生变更，甲方必须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或短信形式（必须由甲方代表或合同约定的设备签收人手机号码发出）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书

权拒绝交付或送达货物，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4 自甲方签收之日起，设备交付甲方，设备损毁、灭失风险同时转移至甲方。

4.5 甲方签收凭证作为甲方应支付乙方同期应付货款之凭证，一旦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之产品交付并取得甲方签收，则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相应货款。

4.6 如甲方接到乙方完成设备生产通知 30 天内，甲方仍未通知乙方发货，乙方有权将该批次设备另行处理，同时设备交期重新计算（以收到甲方发货计划之日起 45 天），甲方接到乙方新的生产完成通知后，超过 30 天未通知乙方发货，每逾期一日按该批次设备总价 0.1% 计算，向乙方支付设备仓储费用。

4.7 甲方通知乙方分批次发货的，甲方需在签收第一批次设备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该合同全部设备的到货签收。

4.8 姓名：杨义云 收货人电话：15006199635

收货人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

第五条 设备安装及调试

5.1 由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站除土建外所有设备、管阀件、电缆等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的，乙方设备交付甲方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专业人员到现场安装设备。如乙方将设备运至安装现场，而仍不符合第 4.2 条设备安装条件的，安装期限顺延；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安装期限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贰佰元/天/人）。甲方需提供场站设备安装所需的管材、电缆等安装材料。

5.2 设备安装前，设备需运输到现场并吊装就位，现场需具备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1) 设备土建基础全部完成施工，其中设备摆放基础基准面平整度需满足水平平整误差在±5mm 范围内；

(2) 管道沟、格栅渠、调节池、污泥池、清水池、出水排放渠等构筑物符合图纸要求且施工完毕；

(3) 土建符合防雷接地设计要求；

(4) 设备到场且按照布置图完成位置定位摆放；

(5) 安装施工用电源（电源电压 380V）完成引入施工场内，设施正常用电电源（电压 220V）完成引入场内；

(6) 配套加药装置（除磷剂或碳源等）、格栅装置（反洗用水）场站，安装前需确认设施用水水源（自来水）完成引入场内；

(7) 安装电缆（线缆管、电缆等）已按材料清单要求全部到现场；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书

5.3 设备安装完成后，并满足设备调试条件后，乙方提供调试服务。

5.4 乙方调试前，甲方需确保现场需具备但不限于以下条件：（1）设备供电正常且电源质量满足设计要求（电源电压波动值 $\leq 10\%$ ）；（2）污水经场站设计进水管（渠）引入设计水池（避免临时管渠）；（3）甲方按照乙方要求确定接种污泥来源及运输车辆，乙方确保投泥人员及时就位；（4）应确保进水稳定，进水水量符合设备设计处理量，进水水质指标符合第三条的约定。否则相应责任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试人员的人工费、材料费等）由甲方承担。

5.5 非设备质量、技术、工艺原因引起的多次调试（大于2次，以调试稳定达标30日后水质异常、启动二次调试为一个调试周期，以冬季为准），乙方将有偿提供服务，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地上与地理设备原则上均无需加装保温设施，如甲方另外要求，若由乙方来完成此项工作，则乙方按照8万元/台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若因乙方调试失败需增加保温措施除外）

5.6 乙方设备调试周期15-20天，乙方水质调试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双方共同见证取样，连测三天，分别送至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连续三天的十二次（每隔六小时检测一次）出水水质检测指标包括：COD_{Cr}、BOD₅、SS、NH₃-N、TN、TP、pH，若出水满足出水要求，双方即认为设备合格，若在出水不满足出水要求，存在一项或多项未达到约定排放标准，乙方需要进行重新调试，双方进行取样，并再连续三天的十二次出水水质送样检测，直至出水合格为止，如乙方调试超过2个月，出水仍不能达到技术要求COD_{Cr}、BOD₅、SS、NH₃-N、TP、pH出水指标，乙方接受无条件退货，并在甲方规定期限内等量补运合格产品，未按时交付影响需方使用，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7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参照5.6水质经第三方检测合格后，甲方应在7日内签署《验收合格函》（附件四）。逾期不签署视为已安装调试完成，甲方应按约定支付设备款项。

5.8 设备到达现场12个月内，因现场环境不满足于安装、调试要求，同视为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且出水满足设计要求。甲方应按约定支付设备款项。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须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采购款。

6.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改动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及附属设备，否则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质保义务。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书

6.3 甲方需按乙方要求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所必需的一切便利及条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水、电等配套设施设备。

6.4 如甲方须变更设备喷涂图案、包装，应于通知乙方发货前 10 个工作日与乙方协商确认，并承担相关费用。

6.5 甲方承担安装、调试及验收阶段产生的水费、电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如需与业主单位协调，由甲方安排专人协调及配合。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7.1 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完成设备安装，并保证设备质量（设备附合格证、说明书和操作维护说明书等）。

7.2 乙方可应甲方要求增加进行技术或操作的有偿培训，甲方需承担相应的差旅、食宿费、培训费等费用。

7.3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合同约定的配件有漏项、缺件属于乙方漏发，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7.4 产品检测的指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乙方所供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即符合运输要求，确保设备不受损坏。

7.5 包装物由甲方负责回收处理，但有毒有害的包装物必须由厂家回收的或国家规定必须由有关专业部门回收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回收。

7.6 设备首次安装调试过程，乙方人员食宿自理。

第八条 质保期限

8.1 本合同项下设备（不含设备外管道及配件、选购件）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经第三方水质检测合格之日起算。

8.2 质保期内，设备因为质量问题发生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给出方案）。如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设备需更换相关配件，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配件费用，否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质保期内，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造成设备损坏事宜，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付款。

8.4 质保期满后，乙方保证按成本价提供有偿服务，包括设备零配件费用及人工服务费等。具体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书

8.5 设备外管道及配件、选购件为乙方代甲方向第三方采购，其质保责任由管道、配件、选购件的生产商或销售商承担，质保期限亦按生产商或销售商规定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期限支付设备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未履约部分的设备合同额的 0.1%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未履约部分的设备合同额的 0.1%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 若合同签订后，甲方超过 2 天仍未支付预付款，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9.4 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安装、调试无法完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付款，否则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经乙方催告后 30 日内，甲方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可以收回设备，且不退回甲方已付款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设备或者超出设备调试完成期限的，经甲方催告后 15 日内，乙方仍未交付设备或者超出设备调试完成期限的，甲方可以另行请其他专业人员进行调试，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6 若因甲方管网或其他原因造成污水收集率偏低，致使污水水量较少，或进水水质不符合指标要求影响设备运行或出水水质的，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9.7 若因乙方设备质量、技术或工艺原因造成设备调试后出水水质达不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或上文要求标准，则乙方无偿返工并承担全部费用（含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条 保密责任

10.1 甲乙双方对于在合作中知悉的关于对方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修改、复制。

10.2 甲方必须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甲方在设备采购期间所获知的乙方的一切商业资料、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产品的市场策略、价格体系、宣传计划、业务拓展、客户名单、销售网络等（“商业秘密”）。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书

10.3 甲乙双方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以确保双方的商业秘密不被泄露，甲乙双方保证其及其雇员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双方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因甲方设备选址问题导致设备损毁，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进行履约。

11.2 质保期内，因不可抗力发生设备损坏事宜，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付款。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2.1 本合同项下的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所含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所有，不因本合同的存在而发生任何变化，甲方仅在所购买的设备上对相应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外观专利、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等）具有使用权。

12.2 甲方采购乙方设备后，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乙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私自测绘设备的技术参数、对设备进行仿制或反向/逆向工程等）。

12.3 如甲方有侵权行为的，应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13.1 本合同附件加盖双方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有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双方共同约定本合同项下文件、发票、收据、权证及相关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开庭传票，诉讼材料，裁定书，判决书等）的送达以甲方在本合同签字栏中提供的信息为准，因甲方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联系方式不准确无法送达，或者地址，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乙方无法送达，或者甲方拒绝接收文件而导致退回的，相关文件应于向邮寄地址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已送达给甲方。

13.4 双方就产品质量产生异议，协商不成时，应当申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直接授权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授权的，对争议产品有质量检验、鉴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鉴定。

13.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附件

沐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书

附件一



设备配置清单

一、王楼乡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PP-R	DN25	米	47	40	1880	加药罐
2	PE 给水管	DN25	米	3	10	30	给水管
3	PE 给水管	DN50	米	35.6	25	890	给水管
4	PE 给水管	DN100	米	3.2	80	256	给水管
5	排水 PVC	DN150	米	4.5	250	1125	监控室、加药间排水管
6	焊接钢管	DN100	米	17.5	250	4375	一体化设备出水管
7	焊接钢管	DN50	米	35.3	120	4236	曝气管
8	焊接钢管	DN100	米	15	250	3750	曝气管
9	焊接钢管	DN80	米	8	200	1600	一体化设备出水管
10	焊接钢管	DN65	米	2	160	320	化粪池到格栅池压力管
11	焊接钢管	DN65	米	10	160	1600	调节池到一体化泵站压力管
12	焊接钢管	DN50	米	10	120	1200	一体化设备出泥管
13	焊接钢管	DN50	米	2	120	240	调节池到一体化泵站压力管
14	PE 同心异径管	DN100×DN50	个	2	50	100	给水管
15	PE 同心异径管	DN50×DN25	个	1	25	25	给水管
16	PE 管堵	DN100	个	2	25	50	给水管
17	PE 管堵	DN50	个	1	10	10	给水管
18	钢制管堵	DN65	个	2	80	160	调节池到一体化泵站压力管
19	钢制管堵	DN100	个	2	250	500	曝气管
20	钢制管堵	DN100	个	2	250	500	一体化设备出水管
21	HDPE 双壁波纹管	DN300	米	35.8	110	3938	污水排水管、雨水口连接管
22	HDPE 双壁波纹管	DN400	米	147	160	23584	雨、污水排水

沐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书

				.4			管
23	蝶阀		套	2	300	600	曝气管
24	闸阀		套	1	450	450	水井给水管
25	钢制三通	DN100×50	个	2	250	500	曝气管
26	钢制三通	DN100×80	个	2	300	600	一体化设备出水管
27	PP-R三通	DN25×25	个	4	6	24	加药管、加碳源管
28	钢制三通	DN100×50	个	2	250	500	曝气管
29	钢制三通	DN65×65	个	3	150	450	调节池到一体化泵站压力管
30	PE弯头	DN50	个	3	30	90	给水管
31	PE弯头	DN25	个	2	15	30	给水管
32	PP-R弯头	DN25	个	12	6	72	加药管
33	钢制弯头	DN100	个	1	120	120	曝气管
34	钢制弯头	DN50	个	8	50	400	曝气管
35	钢制弯头	DN50	个	6	50	300	一体化设备出泥管
36	钢制弯头	DN50	个	4	50	200	调节池到一体化泵站压力管
37	钢制弯头	DN65	个	1	80	80	调节池到一体化泵站压力管
38	潜污泵	Q=12.0m ³ /h, H=12m, N=1.1kw	台	2	13000	26000	1用1备, 化粪池
39	涡轮蝶阀	DN65	个	3	650	1950	法兰式, 化粪池
40	止回阀	DN65	个	2	750	1500	法兰式, 化粪池
41	异径管	DN65×50	个	2	120	240	化粪池
42	玻璃钢管	DN100	m	14	60	840	通气管, 化粪池
43	钢管	DN65	m	10	150	1500	排水管, 化粪池
44	正四通	DN100	个	1	200	200	玻璃钢, 化粪池
45	正三通	DN65	个	1	100	100	钢管, 化粪池
46	90°弯头	DN65	个	4	30	120	钢管, 化粪池
47	90°弯头	DN100	个	2	100	200	玻璃钢, 化粪池
48	潜污泵	Q=12.0m ³ /h, H=12m, N=1.1kw	台	2	13000	26000	1用1备, 调节池

沐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书

49	污泥泵	Q=10m ³ /h, H=10m	台	2	11000	22000	1用1备, 调节池
50	潜水搅拌机	QJB1.1/6-260/3-980	台	2	7000	14000	含固定装置预埋件, 调节池
51	潜水搅拌机	QJB0.65/4-260/3-740	台	1	6000	6000	含固定装置预埋件, 调节池
52	机械格栅	机宽 500mm, 深度 2300mm, 排渣高度 800mm, 间隙 2mm	套	1	45000	45000	机架及耙齿为不锈钢, 调节池
53	栅渣小推车	0.5m ³	辆	1	1200	1200	碳钢, 调节池
54	焊接钢管	DN65×3.5	m	25	160	4000	污泥管, Q235-A, 调节池
55	焊接钢管	DN50×3.5	m	6	120	720	排泥管, Q235-A, 调节池
56	焊接钢管	DN65×3.5	m	6	160	960	排水管, Q235-A, 调节池
57	焊接钢管	DN65×3.5	m	3	160	480	总进水管, Q235-A, 调节池
58	90°弯头	DN50	个	2	20	40	Q235A, 调节池
59	90°弯头	DN65	个	4	35	140	Q235A, 调节池
60	正三通	DN65	套	2	100	200	Q235A, 调节池
61	法兰	DN50	套	4	250	1000	Q235A, 调节池
62	法兰	DN65	套	8	350	2800	Q235A, 调节池
63	闸阀	DN50	套	2	7000	14000	手电一体, 调节池
64	闸阀	DN65	套	4	8000	32000	手电一体, 调节池
65	止回阀	DN50	套	4	650	2600	调节池
66	止回阀	DN65	套	4	750	3000	调节池
67	可曲挠橡胶接头	DN50	套	4	300	1200	调节池
68	可曲挠橡胶接头	DN65	套	4	400	1600	调节池
69	浮球液位计		套	1	200	200	调节池
70	异径管	DN65×50	套	4	120	480	调节池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书

71	管堵	DN65	套	1	80	80	调节池
72	焊接钢管	DN100	米	8	250	2000	鼓风机房、加药间
73	焊接钢管	DN50	米	6	120	720	鼓风机房、加药间
74	蝶阀	DN100	套	1	500	500	鼓风机房、加药间
75	止回阀	DN50	套	2	650	1300	鼓风机房、加药间
76	泄压阀	DN50	套	2	1200	2400	鼓风机房、加药间
77	挠性接头	DN50	套	2	500	1000	鼓风机房、加药间
78	蝶阀	DN50	套	2	300	600	鼓风机房、加药间
79	焊接钢管	DN50	米	1	120	120	鼓风机房、加药间
80	碳源加药装置	1.0m ³ PE 加药桶 1 个, 配套搅拌器, 计量泵 30L/h, 计量泵一用一备, 0.37kw	套	1	16000	16000	配套附件, 鼓风机房、加药间
81	加药管	DN25	米	30	40	1200	鼓风机房、加药间
82	清水管	DN25	米	25	40	1000	鼓风机房、加药间
83	Y型过滤器	DN25	个	2	70	140	鼓风机房、加药间
84	球阀	DN25	个	10	15	150	鼓风机房、加药间
85	三通	DN25×25	个	9	6	54	鼓风机房、加药间
86	弯头	DN25	个	15	6	90	鼓风机房、加药间
87	PP-R	DN20	米	4	35	140	监控室
88	PP-R	DN25	米	2	40	80	监控室
89	排水 PVC-U	De110	米	5	150	750	监控室
90	排水 PVC-U	De160	米	3	250	750	监控室
91	截止阀	DN25	个	1	100	100	监控室
92	坐便器排水	De110	个	1	150	150	监控室
93	存水弯(位于楼板上)	De110	个	1	40	40	监控室
94	低压配电柜	详见系统图	台	1	25000	25000	GGD3, 落地支架安装
95	调节池控制箱	详见系统图	台	1	25000	25000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书

96	化粪池控制箱	详见系统图	台	1	25000	25000	
97	加药间控制箱	详见系统图	台	2	25000	50000	室内型,挂墙安装
98	动力电缆及保护管	详见动力电缆表	批	1	45000	45000	
99	接地干线	-40*4 镀锌扁钢	米	80	35	2800	热镀锌
100	接地极	L=2.5m 80*80*5 镀锌角钢	根	10	80	800	(含路灯接地)
101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200m ³ /d, 出水准IV标准(不考核总氮)	套	1	2586600	2586600	地理式安装方式
101.1	设备主体	材质: 碳钢; 尺寸: 13×2.9×2.9m×2台 (L×W×H×台数), 2台并联运行, 单台处理量100m ³ /d	套	2	1050000	2100000	内含填料、曝气系统、回流系统、沉淀系统等
101.2	加高段 500	高度 500mm, 带盖板	批	1	24000	24000	检修孔配套
101.3	控制柜	一体化设备配套控制柜	台	1	180000	180000	
101.4	风机	HC-801S, 功率 5.5kW, 压力 0.3kgf/cm ² , 风量 3.38m ³ /min, AC380V	台	1	15000	15000	
101.5	填料	生物量递增海绵体 CC-20B	批	2	30000	60000	
101.6	曝气盘	HD270, Φ270mm, 1.5-7m ³ /H, 膜件 EPDM, R3/4" 外牙螺纹	批	2	8000	16000	
101.7	电磁流量计	YF-E-F-50-C, DC24V, 带 RS485 通讯, 4-20mA 输出	台	2	6500	13000	
101.8	曝气系统气压检测	压力变送器 MIK-PX400G, 检测压力 0-50KPa, RS485 输出, 可在线检测曝气系统压力, 并在非正常值时报警	台	2	2400	4800	
101.9	温度传感器	WZP-485, -50~200℃, PT100, 485 输出, DC24V	台	2	800	1600	
101.10	电磁阀		批	2	25000	50000	
102.11	中间水池提升泵	WU0-505-0.4S2-HX, 0.4kW, AC220V, 50Hz, 口径 DN50mm	台	2	9000	18000	
102.	出水提升泵	WU0-505-0.4S2-HX,	台	4	9000	36000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书

12		0.4kw, AC220V, 出口 口径30mm					
102.13	抗浮固定连接件	吊环螺栓 抗浮连接件	套	24	1000	24000	
102.14	设备管、阀件		批	1	36000	36000	
102.15	PAC 储液箱	容积 500L, PE (含曝气组件)	个	1	1200	1200	
102.16	PAC 投加计量泵	C0308PP1000A001, 压力 3bar, 排量 8.7L/h, 220V	台	1	2000	2000	
102.17	紫外消毒器	160W, 波长 253.7nm, 石英双灯管, 灯管寿命 50000h	台	1	5000	5000	
103	王楼乡总合计金额					305661 9	
二、谢集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PP-R	DN25	米	50	40	2000	加药罐
2	PE 给水管	DN25	米	5.6	10	56	给水管
3	PE 给水管	DN50	米	60	25	1500	给水管
4	PE 给水管	DN100	米	5	80	400	给水管
5	排水 PVC	DN150	米	6.5	250	1625	监控室、加药间排水管
6	焊接钢管	DN100	米	3.8	250	950	一体化设备出水管
7	焊接钢管	DN50	米	21.5	120	2580	曝气管
8	焊接钢管	DN100	米	52.5	250	13125	曝气管
9	焊接钢管	DN80	米	6.5	200	1300	一体化设备出水管
10	焊接钢管	DN65	米	17	160	2720	化粪池到格栅池压力管
11	焊接钢管	DN65	米	5	160	800	调节池到一体化泵站压力管
12	焊接钢管	DN50	米	17	120	2040	一体化设备出泥管
13	焊接钢管	DN50	米	2	120	240	调节池到一体化泵站压力管
14	PE 同心异径管	DN100×DN50	个	1	50	50	给水管
15	PE 同心异径管	DN50×DN25	个	2	25	50	给水管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书

16	PE管堵	DN100	个	1	25	25	给水管
17	钢制管堵	DN75	个	2	80	160	调节池到一体化泵站压力管
18	钢制管堵	DN100	个	2	250	500	曝气管
19	钢制管堵	DN100	个	2	250	500	一体化设备出水管
20	双壁波纹管	DN300	米	29	110	3190	污水排水管、雨水口连接管
21	双壁波纹管	DN400	米	65.2	160	10432	雨水、污水排水管
22	双壁波纹管	DN600	米	37.5	400	15000	雨水排水管
23	蝶阀	DN50	套	2	300	600	曝气管
24	闸阀	DN50	套	1	450	450	水井给水管
25	钢制三通	DN100×50	个	2	250	500	曝气管
26	钢制三通	DN100×80	个	2	300	600	一体化设备出水管
27	PP-R三通	DN25×25	个	4	6	24	加药管、加碳源管
28	PE三通	DN50×50	个	2	20	40	给水管
29	钢制三通	DN65×65	个	3	150	450	调节池到一体化泵站压力管
30	PE弯头	DN50	个	3	30	90	给水管
31	PP-R弯头	DN25	个	5	6	30	加药管
32	钢制弯头	DN100	个	3	120	360	曝气管
33	钢制弯头	DN50	个	4	50	200	曝气管
34	钢制弯头	DN50	个	15	50	750	一体化设备出泥管
35	钢制弯头	DN50	个	4	50	200	调节池到一体化泵站压力管
36	钢制弯头	DN65	个	1	80	80	调节池到一体化泵站压力管
37	污水提升泵站		座	1	8000	8000	扬程 4m
38	潜水排污泵	100JYWQ80-9-2000-4	台	2	5000	10000	污水提升泵站
39	自耦装置	与泵配套供应	套	2	2000	4000	污水提升泵站
40	电源电缆	与泵配套供应	根	2	2000	4000	污水提升泵站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书

41	液位自动控制装置	与泵配套供应	套	1	1800	1800	设置开泵、停泵、报警共3个信号, 污水提升泵站
42	总排出管	DN400 (排水铸铁管)	m	1	1500	1500	污水提升泵站
43	单泵排出管	DN125 (排水铸铁管)	m	1	600	600	污水提升泵站
44	闸阀	DN125	个	2	900	1800	污水提升泵站
45	球形污水止回阀	HQ41-1.0 DN125	个	2	1200	2400	污水提升泵站
46	异径管 (含法兰)	DN125×DN100	个	2	1200	2400	污水提升泵站
47	法兰	DN125, PN1.0mpa	个	2	650	1300	污水提升泵站
48	角钢	L75×8	m	2	600	1200	用于固定自耦装置导轨, 污水提升泵站
49	控制柜	与泵配套供应 (户外型)	台	1	25000	25000	污水提升泵站
50	潜污泵	Q=12.0m ³ /h, H=12m, N=1.1kw	台	2	13000	26000	1用1备, 化粪池
51	涡轮蝶阀	DN65	个	3	650	1950	法兰式, 化粪池
52	止回阀	DN65	个	2	750	1500	法兰式, 化粪池
53	异径管	DN65×50	个	2	120	240	化粪池
54	玻璃钢管	DN100	m	14	60	840	通气管, 化粪池
55	钢管	DN65	m	10	150	1500	排水管, 化粪池
56	正四通	DN100	个	1	200	200	玻璃钢, 化粪池
57	正三通	DN65	个	1	100	100	钢管, 化粪池
58	90°弯头	DN65	个	4	30	120	钢管, 化粪池
59	90°弯头	DN100	个	2	100	200	玻璃钢, 化粪池
60	潜污泵	Q=12.0m ³ /h, H=12m, N=1.1kw	台	2	13000	26000	1用1备, 调节池
61	污泥泵	Q=10m ³ /h, H=10m, N=0.75kw	台	2	11000	22000	1用1备, 调节池
62	潜水搅拌机	QJB1.1/6-260/3-980	台	2	7000	14000	含固定装置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书

							预埋件, 调节池
63	潜水搅拌机	QJW. 85/8-260/3-740	台	1	6000	6000	含固定装置 预埋件, 调节池
64	机械格栅	机宽 500mm, 深度 2300mm, 排渣高度 800mm, 间隙 2mm	套	1	45000	45000	机架及耙齿 为不锈钢, 调节池
65	栅渣小推车	0.5m ³	辆	1	1200	1200	碳钢, 调节池
66	焊接钢管	DN65×3.5	m	25	160	4000	污泥管, Q235-A, 调节池
67	焊接钢管	DN50×3.5	m	6	120	720	排泥管, Q235-A, 调节池
68	焊接钢管	DN65×3.5	m	6	160	960	排水管, Q235-A, 调节池
69	焊接钢管	DN65×3.5	m	3	160	480	总进水管, Q235-A, 调节池
70	90° 弯头	DN50	个	2	20	40	Q235A, 调节池
71	90° 弯头	DN65	个	4	35	140	Q235A, 调节池
72	正三通	DN65	套	2	100	200	Q235A, 调节池
73	法兰	DN50	套	4	250	1000	Q235A, 调节池
74	法兰	DN65	套	8	350	2800	Q235A, 调节池
75	闸阀	DN50	套	2	7000	14000	手电一体, 调节池
76	闸阀	DN65	套	4	8000	32000	手电一体, 调节池
77	止回阀	DN50	套	4	650	2600	调节池
78	止回阀	DN65	套	4	750	3000	调节池
79	可曲挠橡胶接头	DN50	套	4	300	1200	调节池
80	可曲挠橡胶接头	DN65	套	4	400	1600	调节池
81	浮球液位计		套	1	200	200	调节池
82	异径管	DN65×50	套	4	120	480	调节池
83	管堵	DN65	套	1	80	80	调节池
84	焊接钢管	DN100	米	8	250	2000	鼓风机房、加药间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书

85	焊接钢管	DN50	米	6	120	720	鼓风机房、加药间	
86	蝶阀	DN100	套	1	500	500	鼓风机房、加药间	
87	止回阀	DN50	套	2	650	1300	鼓风机房、加药间	
88	泄压阀	DN50	套	2	1200	2400	鼓风机房、加药间	
89	挠性接头	DN50	套	2	500	1000	鼓风机房、加药间	
90	蝶阀	DN50	套	2	300	600	鼓风机房、加药间	
91	焊接钢管	DN50	米	1	120	120	鼓风机房、加药间	
92	碳源加药装置	1.0m ³ PE 加药桶 1 个, 配套搅拌器, 计量泵 30L/h, 计量泵一用一备, 0.37kw		套	1	16000	16000	配套附件, 鼓风机房、加药间
93	加药管	DN25	米	30	40	1200	鼓风机房、加药间	
94	清水管	DN25	米	25	40	1000	鼓风机房、加药间	
95	Y 型过滤器	DN25	个	2	70	140	鼓风机房、加药间	
96	球阀	DN25	个	10	15	150	鼓风机房、加药间	
97	三通	DN25×25	个	9	6	54	鼓风机房、加药间	
98	弯头	DN25	个	15	6	90	鼓风机房、加药间	
99	PP-R	DN20	米	4	35	140	监控室	
100	PP-R	DN25	米	2	40	80	监控室	
101	排水 PVC-U	De110	米	5	150	750	监控室	
102	排水 PVC-U	De160	米	3	250	750	监控室	
103	截止阀	DN25	个	1	100	100	监控室	
104	坐便器排水	De110	个	1	150	150	监控室	
105	存水弯(位于楼板上)	De110	个	1	40	40	监控室	
106	低压配电柜	详见系统图	台	1	25000	25000	GGD3, 落地支架安装	
107	调节池控制箱	详见系统图	台	1	25000	25000		
108	化粪池控制箱	详见系统图	台	1	25000	25000		
109	加药间控制箱	详见单体图纸	台	2	25000	50000	室内型, 挂墙安装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书

110	动力电缆及保护管	详见动力电缆表	批	1	45000	45000	
111	接地干线	—40镀锌扁钢	米	80	35	2800	热镀锌
112	接地极	—2.5m 50*50*5-镀锌角钢	根	10	80	800	(含路灯接地)
113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200m ³ /d, 出水准IV标准(不考核总氮)	套	1	2586600	2586600	地埋式安装方式
113.1	设备主体	材质: 碳钢; 尺寸: 13×2.9×2.9m×2台 (L×W×H×台数), 2台并联运行, 单台处理量100m ³ /d	套	2	1050000	2100000	内含填料、曝气系统、回流系统、沉淀系统等
113.2	加高段 500	高度 500mm, 带盖板	批	1	24000	24000	检修孔配套
113.3	控制柜	一体化设备配套控制柜	台	1	180000	180000	
113.4	风机	HC-801S, 功率 5.5kW, 压力 0.3kgf/cm ² , 风量 3.38m ³ /min, AC380V	台	1	15000	15000	
113.5	填料	生物量递增海绵体 CC-20B	批	2	30000	60000	
113.6	曝气盘	HD270, Φ270mm, 1.5-7m ³ /H, 膜件 EPDM, R3/4" 外牙螺纹	批	2	8000	16000	
113.7	电磁流量计	YF-E-F-50-C, DC24V, 带 RS485 通讯, 4-20mA 输出	台	2	6500	13000	
113.8	曝气系统气压检测	压力变送器 MIK-PX400G, 检测压力 0-50KPa, RS485 输出, 可在线检测曝气系统压力, 并在非正常值时报警	台	2	2400	4800	
113.9	温度传感器	WZP-485, -50~200℃, PT100, 485 输出, DC24V	台	2	800	1600	
113.10	电磁阀		批	2	25000	50000	
113.11	中间水池提升泵	WUO-505-0.4S2-HX, 0.4kW, AC220V, 50Hz, 口径 DN50mm	台	2	9000	18000	
113.12	出水提升泵	WUO-505-0.4S2-HX, 0.4kw, AC220V, 出口口径 DN50mm	台	4	9000	36000	
113.	抗浮固定连接件	含吊环螺栓、抗浮连接	套	24	1000	24000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书

13							
113.14	设备管、阀门		批	1	36000	36000	
113.15	PAC 储液箱	容积 500L, PE (含曝气组件)	个	1	1200	1200	
113.16	PAC 投加计量泵	00308PP1000A001, 压力 3bar, 排量 8.7L/h, 220V	台	1	2000	2000	
113.17	紫外消毒器	160W, 波长 253.7nm, 石英双灯管, 灯管寿命 50000h	台	1	5000	5000	
114	谢集镇总合计金额					312945 1	
三、观堂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PP-R	DN25	米	47	40	1880	加药罐
2	PE 给水管	DN25	米	1	10	10	给水管
3	PE 给水管	DN50	米	38	25	950	给水管
4	排水 PVC	DN150	米	5.5	250	1375	监控室、加药间排水管
5	焊接钢管	DN50	米	28.3	120	3396	曝气管
6	焊接钢管	DN100	米	29.2	250	7300	曝气管
7	焊接钢管	DN80	米	30	200	6000	一体化设备出水
8	焊接钢管	DN65	米	3.2	160	512	化粪池到格栅池压力管
9	焊接钢管	DN65	米	8	160	1280	
10	焊接钢管	DN80	米	9.5	200	1900	一体化设备出泥管
11	焊接钢管	DN50	米	2	120	240	
12	PE 管堵	DN50	个	1	10	10	给水管
13	钢制管堵	DN65	个	2	80	160	
14	钢制管堵	DN100	个	2	250	500	曝气管
15	钢制管堵	DN100	个	1	250	250	一体化设备出水管
16	HDPE 双壁波纹管	DN300	米	12	110	1320	雨水口连接管
17	HDPE 双壁波纹管	DN400	米	63	160	10080	雨污水排水管
18	HDPE 双壁波纹管	DN600	米	60.9	110	6699	污水排水管
19	蝶阀	DN50	套	1	300	300	曝气管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书

20	闸阀	DN50	套	1	450	450	水井给水管
21	PE三通	DN50	个	1	20	20	给水管
22	PE三通	DN50×25	个	1	20	20	给水管
23	PP-R三通	DN25×25	个	1	6	6	加药管、加碳源管
24	钢制三通	DN65×65	个	3	150	450	
25	PE弯头	DN50	个	4	30	120	给水管
26	PP-R弯头	DN25	个	5	6	30	加药管
27	钢制弯头	DN100	个	3	120	360	曝气管
28	钢制弯头	DN50	个	4	50	200	曝气管
29	钢制弯头	DN80	个	2	100	200	一体化设备出泥管
30	钢制弯头	DN50	个	4	50	200	
31	钢制弯头	DN65	个	1	80	80	
32	潜污泵	Q=12.0m ³ /h, H=12m, N=1.1kw	台	2	13000	26000	1用1备, 化粪池
33	涡轮蝶阀	DN65	个	3	650	1950	法兰式, 化粪池
34	止回阀	DN65	个	2	750	1500	法兰式, 化粪池
35	异径管	DN65×50	个	2	120	240	化粪池
36	玻璃钢管	DN100	m	14	60	840	通气管, 化粪池
37	钢管	DN65	m	10	150	1500	排水管, 化粪池
38	正四通	DN100	个	1	200	200	玻璃钢, 化粪池
39	正三通	DN65	个	1	100	100	钢管, 化粪池
40	90°弯头	DN65	个	4	30	120	钢管, 化粪池
41	90°弯头	DN100	个	2	100	200	玻璃钢, 化粪池
42	潜污泵	Q=12.0m ³ /h, H=12m, N=1.1kw	台	2	13000	26000	1用1备, 调节池
43	污泥泵	Q=10m ³ /h, H=10m, N=0.75kw	台	2	11000	22000	1用1备, 调节池
44	潜水搅拌机	QJB1.1/6-260/3-980	台	2	7000	14000	含固定装置预埋件, 调节池
45	潜水搅拌机	QJB0.85/8-260/3-740	台	1	6000	6000	含固定装置预埋件, 调节池
46	机械格栅	机宽500mm, 深度2300mm, 排渣高度800mm, 间隙2mm	套	1	45000	45000	机架及耙齿为不锈钢, 调节池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书

47	栅渣小推车	0.5m ³	辆	1	1200	1200	碳钢, 调节池
48	焊接钢管	DN65×3.5	m	25	160	4000	污泥管, Q235-A, 调节池
49	焊接钢管	DN50×3.5	m	6	120	720	排泥管, Q235-A, 调节池
50	焊接钢管	DN65×3.5	m	6	160	960	排水管, Q235-A, 调节池
51	焊接钢管	DN65×3.5	m	3	160	480	总进水管, Q235-A, 调节池
52	90°弯头	DN50	个	2	20	40	Q235A, 调节池
53	90°弯头	DN65	个	4	35	140	Q235A, 调节池
54	正三通	DN65	套	2	100	200	Q235A, 调节池
55	法兰	DN50	套	4	250	1000	Q235A, 调节池
56	法兰	DN65	套	8	350	2800	Q235A, 调节池
57	闸阀	DN50	套	2	7000	14000	手电一体, 调节池
58	闸阀	DN65	套	4	8000	32000	手电一体, 调节池
59	止回阀	DN50	套	4	650	2600	调节池
60	止回阀	DN65	套	4	750	3000	调节池
61	可曲挠橡胶接头	DN50	套	4	300	1200	调节池
62	可曲挠橡胶接头	DN65	套	4	400	1600	调节池
63	浮球液位计		套	1	200	200	调节池
64	异径管	DN65×50	套	4	120	480	调节池
65	管堵	DN65	套	1	80	80	调节池
66	焊接钢管	DN100	米	8	250	2000	鼓风机房、加药间
67	焊接钢管	DN50	米	6	120	720	鼓风机房、加药间
68	蝶阀	DN100	套	1	500	500	鼓风机房、加药间
69	止回阀	DN50	套	2	650	1300	鼓风机房、加药间
70	泄压阀	DN50	套	2	1200	2400	鼓风机房、加药间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书

71	挠性接头	DN50	套	2	500	1000	鼓风机房、加药间
72	蝶阀	DN50	套	2	300	600	鼓风机房、加药间
73	焊接钢管	DN50	米	1	120	120	鼓风机房、加药间
74	碳源加药装置	1.0m ³ PE加药桶1个, 配套搅拌器, 计量泵30L/h, 计量泵一用一备, 0.37kw	套	1	16000	16000	配套附件, 鼓风机房、加药间
75	加药管	DN25	米	30	40	1200	鼓风机房、加药间
76	清水管	DN25	米	25	40	1000	鼓风机房、加药间
77	Y型过滤器	DN25	个	2	70	140	鼓风机房、加药间
78	球阀	DN25	个	10	15	150	鼓风机房、加药间
79	三通	DN25×25	个	9	6	54	鼓风机房、加药间
80	弯头	DN25	个	15	6	90	鼓风机房、加药间
81	PP-R	DN20	米	4	35	140	监控室
82	PP-R	DN25	米	2	40	80	监控室
83	排水 PVC-U	De110	米	5	150	750	监控室
84	排水 PVC-U	De160	米	3	250	750	监控室
85	截止阀	DN25	个	1	100	100	监控室
86	坐便器排水	De110	个	1	150	150	监控室
87	存水弯(位于楼板上)	De110	个	1	40	40	监控室
88	低压配电柜	详见系统图	台	1	25000	25000	GGD3, 落地支架安装
89	调节池控制箱	详见系统图	台	1	25000	25000	
90	化粪池控制箱	详见系统图	台	1	25000	25000	
91	加药间控制箱	详见单体图纸	台	2	25000	50000	室内型, 挂墙安装
92	动力电缆及保护管	详见动力电缆表	批	1	45000	45000	
93	接地干线	-40*4 镀锌扁钢	米	80	35	2800	热镀锌
94	接地极	L=2.5m 50*50*5 镀锌角钢	根	10	80	800	(含路灯接地)
95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200m ³ /d, 出水标准一级A标准	台	1	1701900	1701900	地上安装方式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书

95.1	设备主体	材质:SP304 尺寸:1.5×2.9×2.9m(L×W×H), 含管道组件	台	1	1380000	1380000	地上式, 内含填料、曝气系统、污泥回流系统、硝化液回流系统、沉淀系统等
95.2	控制柜	一体化设备配套控制柜	台	1	180000	180000	
95.3	风机	HC-80S, 功率 4kW, 压力 0.3kgf/cm ² , 风量 2.66m ³ /min, AC380V	台	1	13000	13000	
95.4	填料	生物量递增海绵体 CC-20B	批	1	40000	40000	
95.5	曝气盘	HD270, Φ270mm, 1.5-7m ³ /H, 膜件 EPDM, R3/4" 外牙螺纹	批	1	10000	10000	
95.6	电磁流量计	YF-E-F-50-C, DC24V, 带 RS485 通讯, 4-20mA 输出	台	1	6500	6500	
95.7	曝气系统气压检测	压力变送器 MIK-PX400G, 检测压力 0-50KPa, RS485 输出, 可在线检测曝气系统压力, 并在非正常值时报警	台	1	2400	2400	
95.8	温度传感器	WZP-485, -50~200℃, PT100, 485 输出, DC24V	台	1	800	800	
95.9	电磁阀		批	1	25000	25000	
95.10	设备管、阀件		批	1	36000	36000	
95.11	PAC 储液箱	容积 500L, PE (含曝气组件)	个	1	1200	1200	
95.12	PAC 投加计量泵	C0308PP1000A001, 压力 3bar, 排量 8.7L/h, 220V	台	1	2000	2000	
95.13	紫外消毒器	300W, 波长 253.7nm, 石英灯管, 灯管寿命 50000h	台	1	5000	5000	
96	观堂镇总合计金额					2163432	
四、水池铺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PP-R	DN25	米	24.4	40	976	加药罐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书

2	PE 给水管	DN25	米	4.7	10	47	给水管
3	PE 给水管	DN50	米	38	25	950	给水管
4	PE 给水管	DN100	米	1	100	100	给水管
5	排水 PVC	DN150	米	4.5	250	1125	监控室、加药间排水管
6	焊接钢管	DN50	米	26.5	120	3180	曝气管
7	焊接钢管	DN80	米	11	200	2200	一体化设备出水管
8	焊接钢管	DN65	米	9	160	1440	化粪池到格栅池压力管
9	焊接钢管	DN65	米	10	160	1600	
10	焊接钢管	DN80	米	4.5	200	900	一体化设备出泥管
11	焊接钢管	DN50	米	2	120	240	
12	钢制管堵	DN65	个		80	0	
13	钢制管堵	DN100	个	1	250	250	一体化设备进水管
14	HDPE 双壁波纹管	DN300	米	12	160	1920	污水排水管、雨水口连接管
15	HDPE 双壁波纹管	DN400	米	71.7	110	7887	雨水排水管
16	蝶阀	DN50	套	1	300	300	曝气管
17	闸阀	DN50	套	1	450	450	水井给水管
18	PE 三通	DN50×50	个	1	20	20	给水管
19	PE 三通	DN50×25	个	1	20	20	给水管
20	PP-R 三通	DN25×25	个	2	6	12	加药管、加碳源管
21	钢制三通	DN65×65	个	3	150	450	
22	PE 弯头	DN50	个	4	30	120	给水管
23	PP-R 弯头	DN25	个	5	6	30	加药管
24	钢制弯头	DN100	个	6	120	720	曝气管
25	钢制弯头	DN50	个	3	50	150	曝气管
26	钢制弯头	DN80	个	5	100	500	一体化设备出泥管
27	钢制弯头	DN50	个	4	50	200	
28	钢制弯头	DN65	个	1	80	80	
29	潜污泵	Q=12.0m ³ /h, H=12m, N=1.1kw	台	2	13000	26000	1用1备, 化粪池
30	涡轮蝶阀	DN65	个	3	650	1950	法兰式, 化粪池
31	止回阀	DN65	个	2	750	1500	法兰式, 化粪池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示范基地示范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书

32	异径管	DN65×50	个	2	120	240	化粪池
33	玻璃钢管	DN100	m	14	60	840	通气管, 化粪池
34	钢管	DN65	m	10	150	1500	排水管, 化粪池
35	正四通	DN100	个	1	200	200	玻璃钢, 化粪池
36	正三通	DN65	个	1	100	100	钢管, 化粪池
37	90°弯头	DN65	个	4	30	120	钢管, 化粪池
38	90°弯头	DN100	个	2	100	200	玻璃钢, 化粪池
39	潜污泵	Q=12.0m ³ /h, H=12m, N=1.1kw	台	2	13000	26000	1用1备, 调节池
40	污泥泵	Q=10m ³ /h, H=10m, N=0.75kw	台	2	11000	22000	1用1备, 调节池
41	潜水搅拌机	QJB1.1/6-260/3-980	台	2	7000	14000	含固定装置预埋件, 调节池
42	潜水搅拌机	QJB0.85/8-260/3-740	台	1	6000	6000	含固定装置预埋件, 调节池
43	机械格栅	机宽500mm, 深度2300mm, 排渣高度800mm, 间隙2mm	套	1	45000	45000	机架及耙齿为不锈钢, 调节池
44	栅渣小推车	0.5m ³	辆	1	1200	1200	碳钢, 调节池
45	焊接钢管	DN65×3.5	m	25	160	4000	污泥管, Q235-A, 调节池
46	焊接钢管	DN50×3.5	m	6	120	720	排泥管, Q235-A, 调节池
47	焊接钢管	DN65×3.5	m	6	160	960	排水管, Q235-A, 调节池
48	焊接钢管	DN65×3.5	m	3	160	480	总进水管, Q235-A, 调节池
49	90°弯头	DN50	个	2	20	40	Q235A, 调节池
50	90°弯头	DN65	个	4	35	140	Q235A, 调节池
51	正三通	DN65	套	2	100	200	Q235A, 调节池
52	法兰	DN50	套	4	250	1000	Q235A, 调节池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书

53	法兰		套	8	350	2800	池
54	闸阀	DN50	套	2	7000	14000	手电一体, 调节池
55	闸阀	DN65	套	4	8000	32000	手电一体, 调节池
56	止回阀	DN50	套	4	650	2600	调节池
57	止回阀	DN65	套	4	750	3000	调节池
58	可曲挠橡胶接头	DN50	套	4	300	1200	调节池
59	可曲挠橡胶接头	DN65	套	4	400	1600	调节池
60	浮球液位计		套	1	200	200	调节池
61	异径管	DN65×50	套	4	120	480	调节池
62	管堵	DN65	套	1	80	80	调节池
63	焊接钢管	DN100	米	8	250	2000	鼓风机房、加药间
64	焊接钢管	DN50	米	6	120	720	鼓风机房、加药间
65	蝶阀	DN100	套	1	500	500	鼓风机房、加药间
66	止回阀	DN50	套	2	650	1300	鼓风机房、加药间
67	泄压阀	DN50	套	2	1200	2400	鼓风机房、加药间
68	挠性接头	DN50	套	2	500	1000	鼓风机房、加药间
69	蝶阀	DN50	套	2	300	600	鼓风机房、加药间
70	焊接钢管	DN50	米	1	120	120	鼓风机房、加药间
71	碳源加药装置	1.0m ³ PE 加药桶 1 个, 配套搅拌器, 计量泵 30L/h, 计量泵一用一备, 0.37kw	套	1	16000	16000	配套附件, 鼓风机房、加药间
72	加药管	DN25	米	30	40	1200	鼓风机房、加药间
73	清水管	DN25	米	25	40	1000	鼓风机房、加药间
74	Y 型过滤器	DN25	个	2	70	140	鼓风机房、加药间
75	球阀	DN25	个	10	15	150	鼓风机房、加药间
76	三通	DN25×25	个	9	6	54	鼓风机房、加药间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示范基地示范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书

77	弯头	DN25	个	15	6	90	鼓风机房、加药间
78	PP-R	DN25	米	4	35	140	监控室
79	PP-R	DN25	米	2	40	80	监控室
80	排水 PVC-U	De110	米	5	150	750	监控室
81	排水 PVC-U	De160	米	3	250	750	监控室
82	截止阀	DN25	个	1	100	100	监控室
83	坐便器排水	De110	个	1	150	150	监控室
84	存水弯（位于楼板上）	De110	个	1	40	40	监控室
85	低压配电柜	详见系统图	台	1	25000	25000	GGD3, 落地支架安装
86	调节池控制箱	详见系统图	台	1	25000	25000	
87	化粪池控制箱	详见系统图	台	1	25000	25000	
88	加药间控制箱	详见单体图纸	台	2	25000	50000	室内型, 挂墙安装
89	动力电缆及保护管	详见动力电缆表	批	1	45000	45000	
90	接地干线	-40*4 镀锌扁钢	米	80	35	2800	热镀锌
91	接地极	L=2.5m 50*50*5 镀锌角钢	根	10	80	800	(含路灯接地)
92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200m ³ /d, 出水标准一级A标准	台	1	1777900	1777900	直接埋地式安装方式
92.1	设备主体	材质: 碳钢; 尺寸: 17.5×2.9×2.9m (L×W×H), 含管道组件	台	1	1380000	1380000	内含曝气系统、污泥回流系统、硝化液回流系统、填料、沉淀系统等
92.2	加高段 500	高度 500mm, 带盖板	批	1	24000	24000	检修孔配套
92.3	控制柜	一体化设备配套控制柜	台	1	180000	180000	
92.4	风机	HC-80S, 功率 4kW, 压力 0.3kgf/cm ² , 风量 2.66m ³ /min, AC380V	台	1	13000	13000	
92.5	填料	生物量递增海绵体 CC-20B	批	1	40000	40000	
92.6	曝气盘	HD270, Φ270mm, 1.5-7m ³ /H, 膜件 EPDM, R3/4" 外牙螺纹	批	1	10000	10000	
92.7	电磁流量计	YF-E-F-50-C, DC24V, 带 RS485 通讯, 4-20mA 输出	台	1	6500	6500	

沐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书

92.8	曝气系统气压力检测	压力变送器 MTK-PX405-010检测压力 0.50KPa, DC485输出, 可在线检测曝气系统压 力,并在非正常值时报警	台	1	2400	2400	
92.9	温度传感器	WZP-405, -50~200℃, PT100, 485输出, DC24V	台	1	800	800	
92.10	电磁阀		批	1	25000	25000	
92.11	中间水池提升泵	WUO-505-0.4S2-HX, 0.4kW, AC220V, 50Hz, 口径 DN50mm	台	2	9000	18000	
92.12	出水提升泵	WUO-505-0.4S2-HX, 0.4kW, AC220V, 出口口 径 DN50mm	台	2	9000	18000	
92.13	抗浮固定连接件	含吊环螺栓、抗浮连接 件	套	16	1000	16000	
92.14	设备管、阀件		批	1	36000	36000	
92.15	PAC 储液箱	容积 500L, PE (含曝气 组件)	个	1	1200	1200	
92.16	PAC 投加计量泵	C0308PP1000A001, 压力 3bar, 排量 8.7L/h, 220V	台	1	2000	2000	
92.17	紫外消毒器	160W, 波长 253.7nm, 石英双灯管, 灯管寿命 50000h	台	1	5000	5000	
93	水池铺镇总合计金额					221900	1

五、孙福集乡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PP-R	DN25	米	37.9	40	1516	加药罐
2	PE 给水管	DN25	米	3.4	10	34	给水管
3	PE 给水管	DN50	米	70.2	25	1755	给水管
4	PE 给水管	DN100	米	3.5	100	350	给水管
5	排水 PVC	DN150	米	7.5	250	1875	监控室、加药间排水管
6	焊接钢管	DN50	米	17.4	120	2088	曝气管
7	焊接钢管	DN100	米	12	250	3000	曝气管
8	焊接钢管	DN80	米	3.8	200	760	一体化设备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示范基地示范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书

							出水
9	焊接钢管		米	20	160	3200	化粪池到格栅池压力管
10	焊接钢管	DN65	米	10	160	1600	
11	焊接钢管	DN80	米	12	200	2400	一体化设备出泥管
12	焊接钢管	DN65	米	2	120	240	
13	PE 管堵	DN100	个	2	25	50	给水管
14	PE 管堵	DN50	个	1	10	10	给水管
15	钢制管堵	DN65	个	2	80	160	
16	钢制管堵	DN100	个	2	250	500	曝气管
17	HDPE 双壁波纹管	DN400	米	42.5	160	6800	出水管
18	HDPE 双壁波纹管	DN500	米	57.6	110	6336	污水管
19	HDPE 双壁波纹管	DN600	米	54.4	160	8704	雨水管
20	蝶阀	DN50	套	1	300	300	曝气管
21	闸阀	DN50	套	1	450	450	水井给水管
22	PE 三通	DN50×25	个	2	20	40	给水管
23	PP-R 三通	DN25×25	个	2	6	12	加药管、加碳源管
24	钢制三通	DN65×65	个	3	150	450	
25	PE 弯头	DN50	个	5	30	150	给水管
26	PP-R 弯头	DN25	个	11	6	66	加药管
27	钢制弯头	DN100	个	4	120	480	曝气管
28	钢制弯头	DN50	个	3	20	60	曝气管
29	钢制弯头	DN80	个	3	100	300	一体化设备出泥管
30	钢制弯头	DN50	个	4	20	80	
31	钢制弯头	DN65	个	1	80	80	
32	潜污泵	Q=12.0m ³ /h, H=12m, N=1.1kw	台	2	13000	26000	1用1备, 化粪池
33	涡轮蝶阀	DN65	个	3	650	1950	法兰式, 化粪池
34	止回阀	DN65	个	2	750	1500	法兰式, 化粪池
35	异径管	DN65×50	个	2	120	240	化粪池
36	玻璃钢管	DN100	m	14	60	840	通气管, 化粪池
37	钢管	DN65	m	10	150	1500	排水管, 化粪池
38	正四通	DN100	个	1	20	20	玻璃钢, 化粪池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书

39	正三通	DN65	个	1	100	100	钢管, 化粪池
40	90° 弯头	DN65	个	4	30	120	钢管, 化粪池
41	90° 弯头	DN100	个	2	100	200	玻璃钢, 化粪池
42	潜污泵	Q=12.0m ³ /h, H=12m N=1.1kw	台	2	13000	26000	1用1备, 调节池
43	污泥泵	Q=10m ³ /h, H=10m, N=0.75kw	台	2	11000	22000	1用1备, 调节池
44	潜水搅拌机	QJB1.1/6-260/3-980	台	2	7000	14000	含固定装置预埋件, 调节池
45	潜水搅拌机	QJB0.85/8-260/3-740	台	1	6000	6000	含固定装置预埋件, 调节池
46	机械格栅	机宽 500mm, 深度 2300mm, 排渣高度 800mm, 间隙 2mm	套	1	45000	45000	机架及耙齿为不锈钢, 调节池
47	栅渣小推车	0.5m ³	辆	1	1200	1200	碳钢, 调节池
48	焊接钢管	DN65×3.5	m	25	160	4000	污泥管, Q235-A, 调节池
49	焊接钢管	DN50×3.5	m	6	120	720	排泥管, Q235-A, 调节池
50	焊接钢管	DN65×3.5	m	6	160	960	排水管, Q235-A, 调节池
51	焊接钢管	DN65×3.5	m	3	160	480	总进水管, Q235-A, 调节池
52	90° 弯头	DN50	个	2	20	40	Q235A, 调节池
53	90° 弯头	DN65	个	4	32	128	Q235A, 调节池
54	正三通	DN65	套	2	100	200	Q235A, 调节池
55	法兰	DN50	套	4	250	1000	Q235A, 调节池
56	法兰	DN65	套	8	350	2800	Q235A, 调节池
57	闸阀	DN50	套	2	7000	14000	手电一体, 调节池
58	闸阀	DN65	套	4	8000	32000	手电一体, 调节池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示范基地示范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书

59	止回阀	DN50	套	4	650	2600	调节池
60	止回阀	DN50	套	4	750	3000	调节池
61	可曲挠橡胶接头	DN50	套	4	300	1200	调节池
62	可曲挠橡胶接头	DN65	套	4	400	1600	调节池
63	浮球液位计		套	1	200	200	调节池
64	异径管	DN65×50	套	4	120	480	调节池
65	管堵	DN65	套	1	80	80	调节池
66	焊接钢管	DN100	米	8	250	2000	鼓风机房、加药间
67	焊接钢管	DN50	米	6	120	720	鼓风机房、加药间
68	蝶阀	DN100	套	1	500	500	鼓风机房、加药间
69	止回阀	DN50	套	2	650	1300	鼓风机房、加药间
70	泄压阀	DN50	套	2	1200	2400	鼓风机房、加药间
71	挠性接头	DN50	套	2	500	1000	鼓风机房、加药间
72	蝶阀	DN50	套	2	300	600	鼓风机房、加药间
73	焊接钢管	DN50	米	1	120	120	鼓风机房、加药间
74	碳源加药装置	1.0m ³ PE 加药桶 1 个, 配套搅拌器, 计量泵 30L/h, 计量泵一用一备, 0.37kw	套	1	16000	16000	配套附件, 鼓风机房、加药间
75	加药管	DN25	米	30	40	1200	鼓风机房、加药间
76	清水管	DN25	米	25	40	1000	鼓风机房、加药间
77	Y 型过滤器	DN25	个	2	70	140	鼓风机房、加药间
78	球阀	DN25	个	10	15	150	鼓风机房、加药间
79	三通	DN25×25	个	9	6	54	鼓风机房、加药间
80	弯头	DN25	个	15	6	90	鼓风机房、加药间
81	PP-R	DN20	米	4	35	140	监控室
82	PP-R	DN25	米	2	40	80	监控室
83	排水 PVC-U	De110	米	5	150	750	监控室
84	排水 PVC-U	De160	米	3	250	750	监控室
85	截止阀	DN25	个	1	100	100	监控室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书

86	坐便器排水	De=10	个	1	150	150	监控室
87	存水弯(位于楼板上)		个	1	40	40	监控室
88	低压配电柜	详见系统图	台	1	25000	25000	GGD3,落地支架安装
89	调节池控制箱	详见系统图	台	1	25000	25000	
90	化粪池控制箱	详见系统图	台	1	25000	25000	
91	加药间控制箱	详见单体图纸	台	2	25000	50000	室内型,挂墙安装
92	动力电缆及保护管	详见动力电缆表	批	1	45000	45000	
93	接地干线	-40*4 镀锌扁钢	米	80	35	2800	热镀锌
94	接地极	L=2.5m 50*50*5 镀锌角钢	根	10	80	800	(含路灯接地)
95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200m ³ /d,出水标准一级A标准	台	1	177790	177790	直接地埋式安装方式
95.1	设备主体	材质:碳钢;尺寸:17.5×2.9×2.9m(L×W×H),含管道组件	台	1	138000	1380000	内含曝气系统、污泥回流系统、硝化液回流系统、填料、沉淀系统等
95.2	加高段 500	高度 500mm,带盖板	批	1	24000	24000	检修孔配套
95.3	控制柜	一体化设备配套控制柜	台	1	180000	180000	
95.4	风机	HC-80S,功率4kW,压力0.3kgf/cm ² ,风量2.66m ³ /min,AC380V	台	1	13000	13000	
95.5	填料	生物量递增海绵体CC-20B	批	1	40000	40000	
95.6	曝气盘	HD270,Φ270mm,1.5-7m ³ /H,膜件EPDM,R3/4"外牙螺纹	批	1	10000	10000	
95.7	电磁流量计	YF-E-F-50-C,DC24V,带RS485通讯,4-20mA输出	台	1	6500	6500	
95.8	曝气系统气压检测	压力变送器MIK-PX400G,检测压力0-50KPa,RS485输出,可在线检测曝气系统压力,并在非正常值时报警	台	1	2400	2400	
95.9	温度传感器	WZP-485,-50~200℃,PT100,485输出,DC24V	台	1	800	800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书

95.1 0	电磁阀		批	1	25000	25000	
95.1 1	中间水池提升泵	WJ0-505-0.4S2-HX 0.4kW, AC220V, 50Hz, 口径 DN50mm	台	2	9000	18000	
95.1 2	出水提升泵	WJ0-505-0.4S2-HX 0.4kW, AC220V, 出口口 径 DN50mm	台	2	9000	18000	
95.1 3	抗浮固定连接件	含吊环螺栓、抗浮连接 件	套	16	1000	16000	
95.1 4	设备管、阀件		批	1	36000	36000	
95.1 5	PAC 储液箱	容积 500L, PE (含曝气 组件)	个	1	1200	1200	
95.1 6	PAC 投加计量泵	C0308PP1000A001, 压力 3bar, 排量 8.7L/h, 220V	台	1	2000	2000	
95.1 7	紫外消毒器	160W, 波长 253.7nm, 石英双灯管, 灯管寿命 50000h	台	1	5000	5000	
96	孙福集乡总合计金额					223678 8	
	项目总合计金额 (王楼乡+谢集乡+观堂镇+水池铺镇+孙福集乡)					128052 91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书

附件二



上海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年 月 日签订的 合同编号：_____ 的合同约定，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准备工作，包括下述设施进场要求：

- 调节池
- 水、电到位
- 管网到位
- 安装平面平整
- 其他

见函请按合同内容发货。

收货人：

联系电话：

收货地址：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请收件人签字盖章寄回原件；
- 2.联系人：销管部 电话：021-56523579；
- 3.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一路 333 号 1 号楼、2 号楼。

附件三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4) 检测报告 (总包对分包验收使用)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NSQ2024052301

项目名称: 水池铺镇、观堂镇、谢集镇、
孙福集乡、王楼乡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委托单位: 上海庆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商丘市蓝海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和“CMA”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和“CMA”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1) 委托检测，由委托方向检测单位提出异议。
 - (2) 监督检测，由被检方向下达检测计划的质量监督部门提出异议。
- 6、送样委托检测，本次检测结果只适用于本次送检样品。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平原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路北第四水厂院内

电话： 0370-2653028 0370-2653896

邮政编码： 476000

E-mail: sqlhszjc828@163.com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商丘市蓝海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NSQ2024052301

商丘市蓝海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编号: HNSQWT2024051301

项目名称	水池铺镇、观堂镇、谢集镇、孙福集乡、王楼乡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委托单位名称	上海庆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地址	15139715099				
样品数量	1L/桶×60	检查封样人员	李政		
采样日期	2024.5.13	到达日期	2024.5.13	开始检测日期	2024.5.13
	2024.5.14		2024.5.14		2024.5.14
	2024.5.15		2024.5.15		2024.5.15
采样地点	水池铺镇、观堂镇、谢集镇、 孙福集乡、王楼乡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采样单位	商丘市蓝海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描述	水样清澈, 桶装密封完好。				
检测方法	见下表				
检测仪器	见下表				
签发日期	签发日期: 2024年5月23日				
备注	/				

批准: 张培

审核: 程晓晓

编制: 李政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商丘市蓝海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NSQ2024052301



商丘市蓝海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检测标准方法和所用仪器设备: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50ml、YQBL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酸式滴定管、50ml、YQBL004
总氮(湖、库,以N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901、SZYQ-14
氨氮(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SPC、YQ015
总磷(以P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901、SZYQ-14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pH计、PHS-3E、YQ024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50ml、YQBL004
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酸式滴定管、50ml、YQBL004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FA2004、YQ036
总氮(以N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901、SZYQ-14
氨氮(以N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SPC、YQ015
总磷(以P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901、SZYQ-14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pH计、PHS-3E、YQ024

二、检测结果:

见后页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商丘市蓝海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NSQ2024052301



水池铺镇水样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化学需氧量 (COD)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SS)	总氮 (以 N 计)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pH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 (单位: mg/L)	50	10	10	15	5	0.5	6-9 (单位: /)	
5月13日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化学需氧量 (COD)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SS)	总氮 (以 N 计)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pH
WDB2024051301	水池铺镇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08:00	27.0	0.51	4	11.29	0.14	0.11	7.43
WDB2024051306	水池铺镇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4:00	19.2	0.21	6	16.75	0.19	0.17	7.47
WDB2024051311	水池铺镇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20:00	19.2	0.19	7	12.94	0.11	0.09	7.54
WDB2024051316	水池铺镇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02:00	15.3	1.13	5	13.86	0.17	0.13	7.44
5月14日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化学需氧量 (COD)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SS)	总氮 (以 N 计)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pH
WDB2024051401	水池铺镇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08:00	19.2	0.51	7	15.20	0.14	0.52	7.49
WDB2024051406	水池铺镇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4:00	19.2	0.51	4	14.78	0.07	0.94	7.59
WDB2024051411	水池铺镇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20:00	7.60	0.19	5	14.83	0.37	0.25	7.62
WDB2024051416	水池铺镇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02:00	23.0	0.19	5	11.01	0.19	0.21	7.60
5月15日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化学需氧量 (COD)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SS)	总氮 (以 N 计)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pH
WDB2024051501	水池铺镇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08:00	7.60	0.19	5	10.88	0.28	0.62	7.70
WDB2024051506	水池铺镇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4:00	19.2	0.51	4	16.33	0.26	0.29	7.64
WDB2024051511	水池铺镇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20:00	27.0	0.19	5	17.15	0.28	0.55	7.61
WDB2024051516	水池铺镇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02:00	27.0	0.21	7	14.11	0.26	0.37	7.66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商丘市蓝海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NSQ2024052301



观堂镇水样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化学需氧量 (COD)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SS)	总氮 (以 N 计)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pH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 (单位: mg/L)	50	10	10	15	5	0.5	6-9 (单位: /)	
5月13日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化学需氧量 (COD)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SS)	总氮 (以 N 计)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pH
WDB2024051302	观堂镇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08:30	27.0	1.13	6	13.00	0.03	0.10	7.42
WDB2024051307	观堂镇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4:30	19.2	0.19	4	15.80	0.04	0.15	7.86
WDB2024051312	观堂镇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20:30	19.2	0.51	5	15.13	<0.02	0.10	7.69
WDB2024051317	观堂镇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02:30	15.3	0.21	4	14.90	0.10	0.13	7.67
5月14日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化学需氧量 (COD)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SS)	总氮 (以 N 计)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pH
WDB2024051402	观堂镇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08:30	19.2	0.21	3	16.11	0.06	0.24	7.87
WDB2024051407	观堂镇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4:30	19.2	0.21	3	15.46	<0.02	0.20	7.93
WDB2024051412	观堂镇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20:30	15.3	2.44	4	15.65	0.04	0.13	7.87
WDB2024051417	观堂镇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02:30	15.3	0.21	4	12.13	0.05	0.10	7.77
5月15日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化学需氧量 (COD)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SS)	总氮 (以 N 计)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pH
WDB2024051502	观堂镇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08:30	11.5	0.21	4	11.65	0.05	0.18	7.92
WDB2024051507	观堂镇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4:30	15.3	1.13	3	11.92	0.04	0.20	7.84
WDB2024051512	观堂镇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20:30	27.0	0.19	3	13.39	0.08	0.20	7.85
WDB2024051517	观堂镇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02:30	23.0	0.81	5	13.25	0.10	0.18	7.88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商丘市蓝海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NSQ2024052301



谢集镇水样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化学需氧量 (COD)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SS)	氨氮 (NH ₃ -N)	总磷 (以 P 计)	pH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V类水标准限值 (单位: mg/L) 【悬浮物 为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 (单位: mg/L)】	30	6	10	1.5	0.3	6-9 (单位: /)	
5月13日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化学需氧量 (COD)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SS)	氨氮 (NH ₃ -N)	总磷 (以 P 计)	pH
WDB2024051303	谢集镇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09:00	15.3	0.51	5	0.22	0.02	7.60
WDB2024051308	谢集镇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5:00	11.5	1.13	6	<0.02	0.06	7.75
WDB2024051313	谢集镇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21:00	7.60	0.51	3	<0.02	0.05	7.22
WDB2024051318	谢集镇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03:00	11.5	0.51	5	0.02	0.06	7.54
5月14日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化学需氧量 (COD)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SS)	氨氮 (NH ₃ -N)	总磷 (以 P 计)	pH
WDB2024051403	谢集镇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09:00	11.5	0.19	5	<0.02	0.03	7.58
WDB2024051408	谢集镇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5:00	15.3	0.19	4	<0.02	0.09	7.80
WDB2024051413	谢集镇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21:00	11.5	1.12	6	<0.02	0.04	7.79
WDB2024051418	谢集镇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03:00	11.5	0.21	2	<0.02	0.04	7.72
5月15日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化学需氧量 (COD)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SS)	氨氮 (NH ₃ -N)	总磷 (以 P 计)	pH
WDB2024051503	谢集镇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09:00	11.5	0.81	4	<0.02	0.04	7.85
WDB2024051508	谢集镇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5:00	15.3	0.51	3	<0.02	0.03	7.78
WDB2024051513	谢集镇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21:00	15.3	0.51	4	<0.02	0.04	7.77
WDB2024051518	谢集镇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03:00	11.5	0.19	6	0.24	0.10	7.82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商丘市蓝海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NSQ2024052301



孙福集乡水样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化学需氧量 (COD)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SS)	总氮 (以 N 计)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pH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 (单位: mg/L)		50	10	10	15	5	0.5	6-9 (单位: /)
5月13日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化学需氧量 (COD)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SS)	总氮 (以 N 计)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pH
WDB2024051304	孙福集乡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09:30	15.3	1.13	6	9.31	0.03	0.02	7.46
WDB2024051309	孙福集乡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5:30	23.0	1.44	5	11.35	0.08	0.05	7.49
WDB2024051314	孙福集乡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21:30	27.0	0.83	3	13.45	<0.02	0.03	7.42
WDB2024051319	孙福集乡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03:30	19.2	0.51	5	10.78	0.07	0.10	7.47
5月14日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化学需氧量 (COD)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SS)	总氮 (以 N 计)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pH
WDB2024051404	孙福集乡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09:30	19.2	0.51	6	15.28	0.06	0.25	7.51
WDB2024051409	孙福集乡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5:30	15.3	0.83	5	10.92	<0.02	0.09	7.63
WDB2024051414	孙福集乡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21:30	15.3	1.44	6	14.64	0.06	0.09	7.66
WDB2024051419	孙福集乡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03:30	19.2	0.81	3	14.38	0.04	0.14	7.63
5月15日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化学需氧量 (COD)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SS)	总氮 (以 N 计)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pH
WDB2024051504	孙福集乡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09:30	23.0	0.83	7	15.13	0.34	0.43	7.69
WDB2024051509	孙福集乡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5:30	23.0	0.21	4	13.90	0.15	0.57	7.82
WDB2024051514	孙福集乡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21:30	19.2	0.51	3	12.90	0.18	0.79	7.86
WDB2024051519	孙福集乡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03:30	23.0	0.81	2	15.23	0.22	0.74	7.95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商丘市蓝海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NSQ2024052301



王楼乡水样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化学需氧量 (COD)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SS)	氨氮 (NH ₃ -N)	总磷 (以 P 计)	pH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V类水标准限值 (单位: mg/L) 【悬浮物 为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 (单位: mg/L)】	30	6	10	1.5	0.3	6-9 (单位: /)	
5月13日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化学需氧量 (COD)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SS)	氨氮 (NH ₃ -N)	总磷 (以 P 计)	pH
WDB2024051305	王楼乡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0:00	15.3	0.81	3	< 0.02	0.02	7.54
WDB2024051310	王楼乡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6:00	23.0	0.51	4	0.08	0.17	7.97
WDB2024051315	王楼乡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22:00	19.2	0.81	4	< 0.02	0.04	7.47
WDB2024051320	王楼乡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04:00	19.2	0.19	7	< 0.02	0.06	7.58
5月14日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化学需氧量 (COD)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SS)	氨氮 (NH ₃ -N)	总磷 (以 P 计)	pH
WDB2024051405	王楼乡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0:00	23.0	0.51	6	< 0.02	0.05	7.71
WDB2024051410	王楼乡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6:00	15.3	0.19	4	< 0.02	0.15	7.62
WDB2024051415	王楼乡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22:00	11.5	0.51	3	0.04	0.07	7.62
WDB2024051420	王楼乡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04:00	11.5	0.81	5	< 0.02	0.07	7.58
5月15日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化学需氧量 (COD)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SS)	氨氮 (NH ₃ -N)	总磷 (以 P 计)	pH
WDB2024051505	王楼乡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0:00	27.0	0.21	4	0.43	0.23	7.63
WDB2024051510	王楼乡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16:00	19.2	1.13	5	0.10	0.15	7.73
WDB2024051515	王楼乡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22:00	23.0	1.13	5	0.12	0.12	7.72
WDB2024051520	王楼乡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04:00	19.2	0.83	7	0.24	0.13	7.74

----- 报告结束 -----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4 灌云洋桥 200MWp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全额平价上网示范项目科技渔业养殖系统工程总承包(EPC)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沿海通威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灌云洋桥 200MWp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全额平价上网示范项目科技渔业养殖系统工程总承包（EPC）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前至江苏沿海通威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灌云洋桥 200MWp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全额平价上网示范项目科技渔业养殖系统工程总承包（EPC）		
中标价（万元）	309.65 万元（含备用金 40 万元）	中标工期（日历天）	91
中标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等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地方相关法建、法规、规范性等相关文件的合格标准。 (3)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所有物资均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2 年 7 月 5 日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 年 7 月 5 日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四份：中标人、代理机构各壹份，招标人两份、复印无效。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2) 竣工验收单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签证书

工程名称：工程名称：灌云洋桥 200WMP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全额平价上网示范项目科技渔业养殖系统
工程总承包

编号：GVYQ SHHZ B.10-001

本工程经双方签订合同，由 上海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施工，按照施工图纸要求，已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并按国家规定由建设单位进行验收。经检查验收，双方协议如下：

(一) 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由业主进行保管和使用。

(二) 使用后保修期为 12 个月。

(三) 验收未完工程项目及处理意见如下：无

EPC 总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田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项目监理机构（章）： 总监理工程师： <u>李上</u> <u>2022</u> 年 <u>12</u> 月 <u>30</u> 日	设计单位（章）： 设计代表： <u>薛峰</u> <u>2022</u> 年 <u>12</u> 月 <u>30</u> 日
建设单位（章）： 建设单位代表： <u>董增利</u> <u>2022</u> 年 <u>12</u> 月 <u>30</u> 日	调试单位（章）： 项目经理： <u>田博</u> <u>2022</u> 年 <u>12</u> 月 <u>30</u> 日

注：本表由项目监理机构填报，建设单位、项目监理机构、EPC 总承包单位各存一份。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3) 合同

灌云洋桥200MWp渔光一体光伏发电全额平
价上网示范项目科技渔业养殖系统

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

(合同编号：HTF-2022-0009)

发包人：江苏沿海通威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
合同附件一：廉政合同	2
合同附件二：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4
合同附件三：联合体协议书	9
第二部分 合同谈判备忘录	10
第三部分 中标通知书	14
第四部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5
第五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9
1 一般约定	19
2 发包人义务	22
3 监理人	22
4 承包人	24
5 设计	28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31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1
8 交通运输	31
9 测量放线	31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32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34
13 工程质量	34
14 试验和检验	36
15 变更	36
16 价格调整	38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38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41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41
20 保险	42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21 不可抗力	42
22 违约	43
24 争议的解决	43
25 补充条款	43
第六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9
1 一般约定	49
2 发包人义务	53
3 监理人	54
4 承包人	55
5 设计	59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8 交通运输	63
9 测量放线	63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4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66
12 暂停工作	67
13 工程质量	68
14 试验和检验	69
15 变更	70
16 价格调整	71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73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76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79
20 保险	80
21 不可抗力	81
22 违约	82
23 索赔	85
24 争议的解决	86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第七部分 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87
第八部分 价格清单	88
第九部分 设计文件	89
第十部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90
第十一部分 其它合同文件	91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92
附件二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93
附件三 发包人、承包人协调程序	94
附件四 质量保函格式	108
附件五 承包人须遵守的发包人有关管理制度	109
附件六 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与归档要求	110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江苏沿海通威富源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灌云洋桥 200MWp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全额平价上网示范项目科技渔业养殖系统工程，已接受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上海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本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谈判备忘录（若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技术标注和要求；
 - (7) 价格清单；
 - (8) 设计文件；
 - (9)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 (10)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零玖万陆仟伍佰元整（¥3,096,50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田博；设计负责人：蒋华；施工负责人：王怡婷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约定规范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作时间：2022 年 7 月 10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91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黄晶印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缘印

年 月 日

黄波印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合同附件一：廉政合同

甲方（发包人）：江苏沿海通威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上海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为了防范和控制合同（合同编号：HTF-2022-0009）商订及履行过程中的廉洁风险，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和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反腐倡廉相关规定，经双方商议，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2. 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的正当利益。
3. 定期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廉洁意识。
4. 规范招标及采购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范。
5. 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
6. 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不廉洁问题，及时按规定向双方上级负有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或通报，并积极配合查处。

二、甲方人员义务

1. 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利益和方便。
 - (1) 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等（以下简称礼品礼金）；
 - (2) 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及其他服务；
 - (3) 不得在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就业、旅游等事宜中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利益和便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有关人员个人负担或支付的费用；
2. 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营私舞弊。
3. 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物资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4. 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商或供应商。
5. 不得有其他不廉洁行为。

三、乙方人员义务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相关人员输送利益和方便。

(1) 不得向甲方及相关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

(2) 不得向甲方及相关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为其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及其他服务；

(3) 不得为甲方及相关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就业、旅游等事宜中提供利益和便利；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由甲方及相关人员负担或支付的费用。

2. 不得有其他不廉洁行为。

3. 积极支持配合甲方调查问题，不得隐瞒、袒护甲方及相关人员的不廉洁问题。

四、责任追究

1. 按照国家、上级机关和甲乙双方的有关制度和规定，以甲方为主、乙方配合，追究涉及本项目的不廉洁问题。

2. 建立廉洁违约罚金制度。廉洁违约罚金的额度为合同总额的1%（不超过50万元）。如违反本协议，根据情节、损失和后果按以下规定在合同支付款中进行扣减。

(1) 造成直接损失或不良后果，情节较轻的，扣除10%-40%廉洁违约金；

(2) 情节较重的，扣除50%廉洁违约金；

(3) 情节严重的，扣除100%廉洁违约金。

3. 廉洁违约罚金的扣减：由合同管理单位根据纪检监察部门的处罚意见，与合同进度款的结算同步进行。

4. 对积极配合甲方调查，并确有立功表现或从轻、减轻违纪违规情节的，可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酌情减免处罚。

5. 甲方违反本协议，影响乙方履行合同并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监督执行

1.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由甲乙双方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联合监督执行。

2. 甲方举报电话：025-58066213；乙方举报电话：13852296608。

六、其他

1.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有关争议，适用主合同争议解决条款。

2.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此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本协议生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合同附件二：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发包人）：江苏华泽威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上海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工程施工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安全生产目标

- (一)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零。
- (二) 生产安全事故重伤率为零。
- (三)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 (四) 不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
- (五) 不发生职业病。

第二条 甲方（发包人）安全责任与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和管理机制，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组织、协调、监督职责。建立由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施工承包人等参建各方参加的安全生产委员会。
- (三)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参建各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工作程序。
- (四) 严格承包人准入管理，查验承包人的生产经营范围和有关资质，履行工程分包管理监督责任，严禁施工单位转包和违法分包，将分包单位纳入工程安全管理体系，严禁以包代管。
- (五)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各种地下管线、气象、水文、地质等相关资料，提供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等有关资料。
- (六)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和使用管理规定，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及时、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 (七)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实施施工现场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定期组织对承包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承包人的安全管理进行监督考核。
- (八) 积极推进工程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督促承包人实行现场安全标准化管理。
- (九) 建立工程应急管理体系，编制应急综合预案，组织设计人、监理人、承包人等制定各类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组织、程序、资源及措施，定期组织演练，建立与国家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应急体系的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应急工作有效实施。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十)组织参建各方落实防灾减灾责任,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对重点区域、重要部位地质灾害情况进行评估,应当对营地选址布置方案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合理选址。

(十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响应和事故处置机制,实施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和事故救援,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事故。

(十二)及时协调和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

第三条 乙方(承包人)安全责任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应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建立健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从项目经理、书记、分管生产经营副经理、分管安全副经理、总工程师等管理人员到基层员工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并将分包商纳入本单位统一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保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三)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项目副经理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不低于施工总人数2%,专职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确保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到位。

(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计列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监理人审批,实施后需计量支付,确保专款专用。

(六)自行完成主体工程的施工,除可依法对劳务作业进行劳务分包外,不得对主体工程进行其他形式的施工分包;禁止任何形式的转包和违法分包。

(七)依法将主体工程以外项目进行专业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承包人应履行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严格分包单位准入,承担工程安全生产连带管理责任,分包单位对其承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

(八)实行劳务分包的,承包人应当履行劳务分包安全管理责任,派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劳务分包单位进行安全管理,将劳务派遣人员、临时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措施,加强作业现场管理和控制,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九)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当开展现场查勘,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按相关管理规定报发包人、监理人同意。

(十)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等)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对复杂自然条件、复杂结构、技术难度大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十一)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交底，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十二) 承包人在进行有限空间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危险场所动火作业、爆破作业、吊装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当制定作业方案，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查同意，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向作业人员说明现场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及应急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十三) 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科学评定安全风险等级，制定针对性措施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对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要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

(十四)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施工班组每天开展日常安全检查，施工队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综合大检查，承包人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综合大检查，每季度开展一次有关消防、道路交通安全、设备安全、防坍塌安全等类型的专项检查，对检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应下达书面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闭合。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检查，对发包人签发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应及时进行整改。

(十五) 承包人应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确保施工现场标准化施工，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按规定设置安全标志牌，安全标识标准准确、醒目并满足现场要求。

(十六) 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项目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新入场人员特别是农民工应经过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新入场人员（含农民工）安全培训不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不少于 20 学时。每个施工人员都应熟悉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十七) 应当按照规定召开班前会和危险预知活动，明确当班任务，分析存在的风险，制定有效的防范措施。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十八) 负责管辖范围内的防洪度汛工作，应编制年度防洪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经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十九) 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施工区域内和附近有可能对施工造成影响的冲沟、变形体的监测和防护，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对山洪、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点按设计方案进行疏导、拦挡、清理，确保施工安全。

(二十) 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和影响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缆、设计及周边环境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对施工现场出入口、通道口、孔洞口、邻近带电区、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存放处等危险区域和部位采取防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二十一) 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消防工作，制定用火、用电、易燃易爆材料使用等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消防管理机构，配备相应人员，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设施和消防器材，并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二十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租赁、验收、检测、发放、使用、维护和管理施工机械、特种设备，建立施工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应的管理台账、维保记录档案。应配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施工设备（包括其辖区内发包人的施工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各类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设备所有安全保护装置、机构的齐备、完好、可靠。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设备的碰撞、倾覆、失控。

(二十三) 承包人使用的特种设备应是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的登记标志、检测合格标志应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二十四) 在进行调试、试运行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编制调试大纲、试验方案，对各项试验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严格实施。

(二十五) 为履行本合同，需要使用、运输并贮存炸药、雷管、导爆索等民爆物品时，应事先采取必要的安排或预防措施，并应遵守民爆物品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对于其他易燃易爆品或其他在使用、运输或贮存中的危险物品，也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规定。承包人应对施工爆破产生的振动、冲击波、飞石等对承包的工程结构（包括围岩）相邻或附近的已建建筑物与设备设施承担安全责任。

(二十六) 承包人应加强职业健康管理，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职业病发生，尤其要落实防尘、防毒措施。对从事具有职业危害的施工生产人员应在岗前、岗中、离岗时进行职业病体检，岗中体检每年不少于一次。

(二十七)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

(二十八) 根据工程施工特点、范围，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应将分包单位纳入应急管理体系，组织分包单位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九) 对其工程以及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材料和设备（包括在其辖区内发包人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辖区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保护工作。

(三十) 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救治受伤人员、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或发生衍生事故，并及时、如实向发包人和行业、地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迟报。承包人应处理好事故善后事宜，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事故调查与处理。当发生人员死亡事故，应由承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认真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发包人报送事故调查和处理报告。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统一指挥，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根据发包人提出的事故处理意见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罚和整改措施落实，并按规定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生产落实情况进行定期监督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在全工地通报。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二)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生产考核中,连续两次考核后两名的,发包人有权约谈承包人项目经理;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清退承包人项目经理甚至终止工程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承包人对员工安全培训不到位,未对新入场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岗前培训或再培训不满足学时要求的,应按 5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 承包人未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关规定,造成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或同类安全生产隐患重复发生的,应按 1~2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五) 承包人不按期整改且无正当理由或拒不整改发包人指出的安全隐患的,按 2~5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消除安全隐患,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 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死亡按 50 万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重伤按 10 万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全工地通报、通报承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并约谈承包人上级主管单位负责人;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累计年度死亡人数达到 3 人或发生瞒报、谎报或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清退承包人项目经理,将承包人纳入发包人供应商黑名单,甚至终止工程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附则

(一) 乙方承诺安全生产费用满足乙方履行合同需要,安全生产费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品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相关内容,不得挪作他用。

(二) 本协议作为合同(合同编号:HTF-2022-0009)的一部分,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工程合同同时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终止。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合同附件三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上海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灌云洋桥 200MWp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全额平价上网示范项目科技渔业养殖系统工程总承包 EPC 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总承包 EPC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设计工作；上海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设备采购与工程施工等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设计费用按照工程中标价的 5.5% 计算。
7.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受业主分别付款，设计费用由业主方支付给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费用由业主方支付给上海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一式肆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贰份。

牵头人名称：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黄波（盖单位章）

成员名称：上海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张缘（盖单位章或签字）

2022 年 6 月 24 日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第二部分 合同谈判备忘录

2022年7月4日，江苏沿海通威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与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上海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投标人）在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4B座2号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灌云洋桥200MWp渔光一体光伏发电全额平价上网示范项目科技渔业养殖系统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编号：HTF-2022-0009）合同谈判会议，参加会议的人员见会议签到表（附件）。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了一致意见，现将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组织管理

（一）为确保本项目的安全、稳定、有序推进，投标人承诺拟任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均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到任和履职，并严格遵守合同及招标人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若发生履职尽责不力的现象，招标人有权根据合同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给予违约处罚。

（二）投标人承诺分别于2022年7月20日前、2022年7月25日前，将本项目施工图及施工组织设计上报本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审批。

二、质量管理

（一）在建设过程中的档案资料编制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确保项目竣工文件满足相关规定，能够充分发挥项目示范作用。

（二）投标人采购的设备型号和规格应满足招标文件及图纸的要求，且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所列设备的性能。运至现场的设备，投标人应报请招标人按设备清单清点确认。

三、进度管理

（一）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全面做好设计、施工和设备采购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工作，采取积极有效的组织和管理措施，推动本项目各项工作，确保实现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工期目标。

（二）投标人在开工后将根据合同工期目标，提交具有可操作性的项目总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核批准后严格遵照执行。

（三）投标人应选择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的人员进场施工，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人员稳定；项目推进过程中如出现因作业人员资源不足，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及时调配作业队伍或者增加作业人员，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提出经济补偿或者索赔。

四、合同管理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一) 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相关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不予调整。

(二) 本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基数为签约合同价（不含备用金）；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备用金中开支的费用，在结算当期计入进度款支付。

(三) 投标人承诺将协调加强项目管理和相关资源配置，按照合同计划推进项目实施，做好合同商务管理工作。若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管理资源配置不足而影响合同实施，投标人承诺无条件增加，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四) 投标人承诺将与相关参建单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面移交滞后不得影响本标段移交生产，投标人不以此为由向招标人主张任何形式经济赔偿或者索赔。

五、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

(一) 目前仍处于新冠疫情防控关键阶段，投标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当地政府和招标人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落实人员进场报备、人员核酸检测、信息跟踪等基础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受控。

(二) 投标人施工人员进场前应落实人员进场报备工作，严禁中高风险人员进场，所有人员进场均需提供“苏康码”和“行程码”；施工过程中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有效的人员进出场信息管理平台账和跟踪监控机制；招标人将对投标人上述工作不定时进行专项检查。

(三) 投标人进场后按照地方政府、招标人和监理人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防疫工作体系，落实防疫责任制，储备必要的防疫物资。投标人承诺不因此向招标人提出额外补偿要求。

(四) 因投标人管理不善、疫情防控工作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本项目出现疫情或疫情蔓延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五) 投标人应全面分析雨季施工、吊装作业、高温作业等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结合现场实际，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六) 本标段施工作业与渔业大棚施工存在交叉作业，需投标人指定安全管理联系人并签订交叉作业安全协议，在施工时双方进行的密切协调配合。

六、民工工资发放保障

(一) 投标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实行民工工资管理，建立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制度，规范民工队伍管理工作，确保民工工资足额按时发放。若因投标人民工工资发放问题造成民工队伍不稳定或引起其他社会稳定事件，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二) 一旦出现本公司严重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因欠薪闹事，同意由招标人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

七、其他事项

(一)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部分技术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合理设计布局，满足养殖规模及养殖产量要求；

(二)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基础上，可进行优化改造设计，涉及优化分项包含在用户需求分项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如未包含在招标文件要求范围，经技术咨询评估确认为对后续养殖经营具有良好影响得增项，可申请在备用金中列支，经管理中心、跟踪审计审核后费用累计不超备用金总额。

八、本纪要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纪要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本纪要中的投标人对应合同文件中的投标人。

附件：灌云洋桥 200MWp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全额平价上网示范项目科技渔业养殖系统工程总承包(EPC)合同谈判会议签到表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灌云洋桥 200MWp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全额平价上网示范项目科技渔业养殖系统工程总承包(EPC)合同谈判签到表

会议名称	灌云洋桥 200MWp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全额平价上网示范项目科技渔业养殖系统工程总承包(EPC)合同谈判会		
会议时间	2022年7月4日 上午 10:00		
会议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4B座7楼会议室		
参 会 人 员 签 名			
序号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备注
1	李瑞华	海通富	
2	杨宇峰	洋桥管理中心	
3	刘伟	洋桥管理中心	
4	邱峰	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	黄日清	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	纪宏武	上海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	李之果	上海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	王显明	上海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	杨旭新	海通富	
10			
11			
12			
13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第三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沿海通威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灌云洋桥 200MWp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全额平价上网示范项目科技渔业养殖系统工程总承包（EPC）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前至江苏沿海通威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灌云洋桥 200MWp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全额平价上网示范项目科技渔业养殖系统工程总承包（EPC）		
中标价（万元）	309.65 万元（含备用金 40 万元）	中标工期（日历天）	91
中标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等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地方相关法建、法规、规范性等相关文件的合格标准。 (3)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所有物资均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2 年 7 月 5 日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 年 7 月 5 日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四份：中标人、代理机构各壹份，招标人两份、复印无效。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江苏沿海通威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灌云洋桥 200MWp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全额平价上网示范项目科技渔业养殖系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叁佰零玖万陆仟伍佰元整）（¥3096500.00 元整），其中：

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叁仟零柒元伍角）（¥170307.50）；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拾陆万陆仟陆拾柒元肆角伍分）（¥160667.45）；增值税：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肆拾元伍分）（¥9640.05）；税率：6%。

工程费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肆仟捌佰壹拾玖元整）（¥1164819.00）；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陆佰肆拾壹元贰角捌分）（¥1068641.28）；增值税：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壹佰柒拾柒元柒角贰分）（¥96177.72）；税率：9%。

设备费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壹仟叁佰柒拾叁元伍角）（¥1361373.50）；不含税价格：（大写壹佰贰拾万肆仟柒佰伍拾伍元叁角壹分）（¥1204755.31）；增值税：人民币（大写拾伍万陆仟陆佰壹拾捌元壹角玖分）（¥156618.19）；税率：13%。

以上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伍万元整人民币（大写）（¥50000.00）；

备用金（不包括计日工部分）：肆拾万元整人民币（大写）（¥400000.00）；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2022 年 7 月 10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91 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万元整）（¥50000.00）。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邮编: 210013
电话传真: 025-31764987
电子邮箱: zhangyuanyuan730@126.com



2022年6月24日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田博	
2	工期	1.1.4.3	91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工程移交生产验收报告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签约合同价的 5%	
5	分包	4.3.4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签约合同价的 1‰/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8	质量标准	13.1	<p>具体质量目标</p> <p>A) 陆基循环水养殖车间的养殖水体不小于 447m³，满负荷承载量 45000 公斤，满负荷投饵量 1000 公斤/天。</p> <p>B) 水下零排放圈养箱的养殖水体不小于 200m³，满负荷承载量 20000 公斤，满负荷投饵量 400 公斤/天。</p> <p>CA) 养殖用水水质主要控制指标：原水及养殖用水水质经处理后进入养殖池前需达到《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89）、《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NY5051-2001）标准。</p> <p>B) 外排养殖尾水符合江苏省《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4043-2021）二级标准。</p> <p>C) 智慧渔业养殖系统：根据养殖预设条件自动控制并反馈以下系统——水处理系统、水质监测系统、增氧系统、热力系统、电力系统、通讯系统、监控系统、库存管理系统。</p>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9	预付款额度	2.2	签约合同价（不含备用金）30%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2.2	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5%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7.4.1	合同总额（不含备用金）3%为质量保证金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17.4.1	总结算价的3%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2年6月24日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第五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的补充、修改，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专用条款中未明确的部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专用合同条款中若有引用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程等标准时，当所引用的标准更新时，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删除 1.1.1.1 目全文，并代之以：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协议书附件和补充协议等）、中标通知书、合同谈判备忘录、投标函及其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有效组成部分的文件。

删除 1.1.1.8 目全文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删除 1.1.2.1 目全文，并代之以：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和（或）总承包人。

1.1.2.2 目补充如下：

本项目的发包人为江苏沿海通威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发包人将委托全过程咨询单位在项目现场成立“江苏灌云洋桥光伏发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简称洋桥工程管理中心）”；洋桥工程管理中心为发包人派驻本项目工程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发包人相关管理职责，全过程咨询单位有关情况及其授权将在开工前书面通知承包人。

删除 1.1.2.3 目全文，并代之以：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本合同承包人又称总承包人。

1.1.2.9 目补充如下：

本合同工程的监理人在承包人进场前明确。

增加第 1.1.2.10 目：

设备供应商：指为本项目提供各类设备的制造厂家或供应商。

增加第 1.1.2.11 目：

跟踪审计单位：指与发包人签订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合同的当事人。跟踪审计单位受发包人委托，对本项目各阶段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建设管理情况、工程投资控制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审计、建设管理情况审计、工程投资控制情况审计（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其他需要审计监督的事项和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与宣贯等。

1.1.3 工程和设备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删除 1.1.3.4 目全文，并代之以：

1.1.3.4 单项（单位）工程是指具有独立区域施工条件，或独立运行功能的建筑安装工程。

1.1.3.11 目补充如下：

指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所需的永久占地范围以外的施工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结束后需按照相关要求恢复。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为工程移交生产验收报告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

1.1.6 其他

删除 1.1.6.1 目全文，并代之以：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删除 1.4 款全文，并代之以：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中合同文件的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谈判备忘录（若有）；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价格清单；
- (8) 设计文件；
- (9)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 (10) 其它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文本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删除第 1.6.1 项，并代之以：

除下述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按第 5.3 款的约定执行。

(1) 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文件）

项目	提交时间	提交地点	提交数量	备注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项目设计方案及项目实施方案	本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发包人项目管理部 门办公室。	8 份	
工程总进度计划和资金需求计划	本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6 份	
施工图纸（含预算）、设计文件	审查批复后 7 天内		8 份	
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	及时		6 份	全部存档图纸的光盘两张。
工程实施中提交的文函	及时	发包人项目管理部 门办公室。	6 份	专题调整方案应提交计算书。
试运和移交生产验收、竣工验收所需资料	及时	发包人要求地	8 份	原件份数按要求提供
其它	及时	使用地现场	按需	如方案审查所需资料份数根据实际参会人员数量提交。

注：（1）提交数量不包括承包人需要数量。（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均应满足发包人档案管理规范要求。（3）承包人提供文件需同时提交电子文件，并制作成光盘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电子文件应包括 word、excel、cad 等格式可修改版和 pdf 等格式不可修改版。（4）图纸应按国家及行业的规范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

上述文件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删除 1.6.2 项全文，并代之以：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有关的水文、地质、气象、地勘等资料属于参考资料，承包人应自行做好上述资料的复核，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如出现错误按本节“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的原则处理。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本合同附件《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设方面的权利、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廉政合同》约定，须赔偿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11 知识产权

删除 1.11.3 项全文，并代之以：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价格清单投标报价内。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删除 1.13.2 项全文，并代之以：

1.13.2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的错误，承包人应在投标阶段自行分析复核和判断，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在投标阶段中未发现的错误所引起的风险，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删除 1.13.3 项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只对新增功能和项目、新增提出的超国家或行业标准试验和检验标准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负责。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删除 2.3 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发包人只在红线范围内协调提供临时施工场地，供承包人免费使用，正式使用前需报监理审批。

2.5 支付合同价款

删除 2.5 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按第 17 条执行。

2.6 验收工作

删除 2.6 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照工程验收相关规程、规范和本合同约定的验收工作职责分工，完成验收相关工作。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项补充如下：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权力前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11、12 条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 (2) 批准第 11 条约定的工程延期；
- (3) 批准第 23 条约定的索赔；
- (4) 批准第 15 条约定的暂估价的使用；
- (5) 批准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估价；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6) 批准更换承包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

(7) 本合同约定其它须发包人批准的事项。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时，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增加第 3.1.3~3.1.15 项：

3.1.3 监理人负责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设计通知、设计函件、计算书等设计文件（产品）进行审查，签发（“照此执行”、“按意见修改后执行”、“修改后重新报送”等）设计文件。

3.1.4 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建立本项目现场设计服务，检查、落实、考核设计工作及设计服务。

3.1.5 监理人督促承包人执行月例会制度，组织或参加设计月例会、专题会等。

3.1.6 监理人有权参加承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及设计交底等活动。

3.1.7 监理人负责组织重要、重大设计方案、较大及以上设计变更、设计调整方案等的审查和必要咨询。

3.1.8 监理人督促承包人定期提交采购计划，监理人负责审核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计划，审核确认供应商资质，监督并参与采购；负责对进场主要材料进行抽样检验，检查设备参数、性能指标、工况；负责审批新设备、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试验及推广使用。

3.1.9 监理人有权开展的安全、质量、进度、环保水保及文明施工、投资等的检查、监督、控制。

3.1.10 承包人开展涉及设备安装定位测量工作时，监理人有权进行同步见证，监理人也可单独测量复核。承包人的控制测量成果必须经监理人审查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3.1.11 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材料的检验或试验工作进行见证；监理人有权免费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验、检测设施和设备，承包人应为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其他工作条件。

3.1.12 监理人有权检查并督促承包人落实“三检”制、检查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负责对承包人验收评定资料（含支撑资料）填写的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检查、监督，对承包人竣工文件收集整理的及时性和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进行检查、监督，对承包人归档移交给发包人的竣（完）工档案进行全面审查并签署意见。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监理人的要求进行上述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监督不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3.1.13 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施工工序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开展项目工序、分部、分项及单元工程的验收；隐蔽工程及关键工程（含设备安装工程）必须经监理人验收签字同意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监理人的现场检查及签字，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3.1.14 监理人负责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施工措施、技术方案等，并负责检查、监督工程总进度计划的执行，在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进度纠偏并督促落实。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关键节点目标无法实现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采取措施进行进度纠偏，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15 监理人负责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发包人审批。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3.1.16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报送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各类信息、文件及相关的支持性资料。

3.1.17 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未能按期整改或者整改不彻底的，监理人有权采取警告、通报、违约金处罚等措施。

3.4 监理人的指示

删除 3.4.5 项全文。

3.5 商定或确定

删除 3.5.2 项全文，并代之以：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项补充：

承包人应免费为发包人、监理人及本项目其他承包人提供以下方便：

- (1) 场内交通道路的使用；
- (2) 施工控制网的使用；
- (3) 发包人认为的其它方便。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删除 4.1.9 项全文，并代之以：

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移交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4.1.10 项补充：

(1)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临近各项目承包人共同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公共交通、场地等设施 and 条件所产生的相关施工干扰和交叉影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现场协调，且不得由此提出任何索赔。

(2) 承包人负责做好所管辖施工区域内的治安综合治理、纠纷调解、群众阻工处理、道路交通管制、各类影响及风险所涉及的补偿（或赔偿）、施工区封闭管理等工程建设中的所有协调工作，协调工作费用应包含在相关管理费中，不足部分在风险费中考虑。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外部关系，营造良好的建设环境。依法依规妥善处理上述协调事项中的争议和补偿（或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报送的与本合同有关文件均应报监理人。承包人送发包人的文件，须同时抄送监理人。

(4) 承包人应及时落实政府相关部门、发包人及监理人在项目检查过程中提出的整改意见和要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求，并及时上报相关文件。

(5) 发包人有权在认为必要时以任何形式对工程任何部位进行检查、检验及复核，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及其他材料，以及发包人现场检查所需的现场必要条件。

(6) 承包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结算劳务、运输、材料供应等分包人的相关费用。如涉及经济纠纷，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承包人的相关款项。

(7)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并附各工程部位完成工程量），次月施工计划，结算计划和材料计划；提供次月及后两月滚动设计工作计划。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和监理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每月末由监理人组织召开工程建设月协调会，承包人项目经理、安全经理等主要人员应参会。

(8) 承包人应及时准确上报各种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施工措施等文件，由于承包人未及时上报有关文件或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有权要求暂停施工并拒绝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影响和后果。

(9) 承包人对本合同施工区、生活区内消防工作全面负责，承包人应落实责任制，建立健全组织机构，配备专兼职队伍及必要的物资装备等，并按合同要求完成消防工程相关工作。

(10) 发包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本合同约定制定相关现场管理制度，承包人须遵守执行。

(1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项目实体工程完工后 3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总结报告。

4.2 履约担保

删除 4.2.1 项全文，并代之以：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函在工程试运行结束通过工程试运行和移交生产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试运行结束通过工程试运行和移交生产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删除 4.2.2 项全文，并代之以：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保函，继续提供履约保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第 4.2.3 项：

4.2.3 本合同履约担保以保函的形式提交，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向发包人（招标人）提交一份由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支行及以上分支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增加 4.3.5 项：

4.3.5 本合同不允许转包，严禁违法分包。分包要求详见 25.2、25.13。

4.4 联合体

删除 4.4.2 项全文，并代之以：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增加第 4.4.4 项：

联合体工程款结算、投标保证金缴纳等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4.6 承包人人数的管理

删除 4.6.2 项原文，并代之以：

4.6.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规定配备项目经理外，还需配备设计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和各专业管理人员等人员，具体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负责人：具有渔业设备安装设计业绩；

(2) 安全管理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具有 5 年工程安全管理经历；

(3) 施工负责人：市政或机电安装专业毕业，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具有设备安装及水处理系统施工业绩；

4.6.5 本项修改为：项目经理在岗时间不低于 70%，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自项目开工到项目移交生产完成前原则上不准离开工地，确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工地时，需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同意后方可离开，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未向发包人现场代表书面请假并获得批准或无正当理由超假的，分别给予 5000 元/天、2000 元/天的违约金处罚。

增加 4.6.6~4.6.10 项：

4.6.6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应与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稳定。未经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因特殊原因无法到位或需更换的，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及以上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6.7 若上述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和（或）工程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具备上述资历的人员。

4.6.8 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及 4.6.2 条约定的其他主要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职，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承包人应提前 28 天致函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更换应进行平稳交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书面请假申请，并同时授权代表代行其职，经批准后执行。

4.6.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当本合同工程工期严重滞后时（滞后 15 天月及以上），承包人项目经理在监理人通知的期限内必须到达工地现场，且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离开工地；同时，承包人施工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得离开工地，否则视为违约。

4.6.10 承包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均视为违约，将按照第 22 条进行违约处罚。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在指定银行开立账户用于收取与本工程相关的款项，相关结算支付接受发包人监管。在签订合同协议书 28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一份由承包人和指定银行共同出具的授权发包人查证其现场银行账户资金情况的银行询证授权书。

发包人有权了解和监督承包人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其流向。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其工程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有关资料。在不能证明本项目盈利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将资金转出用于本合同工程以外的任何事项。

发包人对承包人资金账户进行检查，若承包人出现以下行为的，视同违反发包人资金监管要求：

- (1) 未经发包人批准即自行将银行账户转至其他银行开户；
- (2) 未经发包人批准将其建设资金划转至总部或其他项目；
- (3) 未经发包人批准，每月向其开设的其他银行账户划转建设资金合计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 (4) 拒不接受和配合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银行进行资金监管。

发包人对承包人出现的上述行为，首先责令其限期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情况按照 22 条规定扣除违约金。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删除 4.10.1 项全文，并代之以：

4.10.1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本款已明示或未明示的其它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均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总承包实施方案、设计总体规划、总进度计划、采购计划、试运行计划等。承包人可根据自身施工及管理经验，在确保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可对节点工期进行调整，提出调整后的工期安排，但不得晚于招标文件总进度目标。

(2) 监理人批复或提出修改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合同进度计划后的 28 天内。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项补充：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或提出修改合同修订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

增加 4.12.3~4.12.7 项：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4.12.3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或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4.12.4 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应符合项目总进度计划要求。

4.12.5 进度计划管理

(1) 各类进度计划应采用进度管理软件按总体、单位、分部、单元工程等逐级编制；编制内容、文件格式必须符合合同文件、《工程网络计划技术规程》(JGJ/T 121-2015)及发包人工程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要求。

(2) 进度计划编制采用分级编制管理的原则，下级进度计划服从上级进度计划。上、下级进度计划发生矛盾时，首先调整下一级进度计划，当下一级进度计划调整难以满足上一级进度计划要求时，应通过原审批程序及时调整上一级进度计划。

(3) 工程进度控制总体原则：

1) 工程进度目标不得晚于招标文件第六章《用户需求书》中总进度目标各节点目标约定时间。

2) 工程关键线路、中间节点目标需要调整时，承包人须分析相关目标的调整对总进度目标的影响，提出相应措施，形成专题报告报监理人审批。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删除 5.1.1 项全文，并代之以：

5.1.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程规范、标准、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发包人企业标准和招标文件第六章《用户需求书》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设计工作，对设计文件的完备性和符合性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负责。

(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配合所有设计报告、施工图纸、计算书等设计文件的审查、咨询等工作。

(2)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设计资料，并对有关技术问题作出解释。

(3)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监理人的审批，不免除承包人的设计责任。

(4)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和有关资料进行复核，对工程设计所依据的设计基础资料和设计最终成果负责。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提供资料与工程实际情况存在偏差而提出费用和工期索赔。

(5) 承包人应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做好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工作，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业主方有权对不称职设计人员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7 天内完成更换。

1) 设计负责人须常驻工地。

2) 按照工程进展需要，安排相关专业主设人员常驻现场。

(6) 承包人应建立严格的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例行管理制度，按照监理人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进行技术交底。

(7) 承包人设计方案总体上应符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方法先进等要求，所提交的设计报告、施工图纸等有关设计文件，应内容全面、文字简洁、表达准确，方法合理、结论明确，附件齐全。

(8)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组织开展工作。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风险报价中，合同总价不调整。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期以及工程进展情况制定设计出图计划。

删除 5.3 款全文，并代之以：

5.3 设计审查

5.3.1 设计审查

(1) 涉及方案设计、设计变更等设计文件应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参加，并经监理人审查批准后实施。其它设计文件经监理人审签后实施。

(2)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或原审查单位审查的，由发包人负责协调、报送，承包人做好上报材料准备和承办，并承担相应费用。经政府有关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或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后，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必须执行。

5.3.1.1 承包人提交设计成果审查约定

(1) 需政府有关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审查或发包人提出要求进行咨询的方案设计及重大设计变更应在该项目实施前 14 天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 14 日内完成设计文件的审查，需政府有关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审查的按 5.3.1 项约定程序上报。

(2) 其余方案设计（含较大设计变更）应在该项目实施前 7 天提供给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7 天；各施工部位的工程建筑物施工图纸，应在该项目实施前 14 天上报监理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4 天。

(3) 一般设计文件（含一般设计变更），应在该项目实施前 3 天上报监理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3 天。

(4)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文件中说明。

(5) 承包人需要修改或补充已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6) 发包人或监理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原因，承包人应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7)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监理人仍未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8) 对于承包人已提交，监理人未完成审查，但承包人提出修改或补充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从承包人补充提交日重新起算。

(9) 对于监理人签发“修改后重新报送”意见的设计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原因，承包人应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监理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10)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监理人仍未签发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5.3.1.2 设计咨询、审查

(1) 承包人组织的设计咨询、审查

由承包人负责承办并承担全部费用，发包人、监理人视情况参加，发包人仅负责发包人参会人员交通费。

(2) 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咨询、审查

由承包人负责承办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发包人参会人员及发包人邀请的专家的交通费、专家咨询费。

5.3.2 设计变更

5.3.2.1 设计变更分类

本合同所述设计变更分为一般变更、较大变更、重大变更。

(1) 重大设计变更是指涉及工程安全、质量、功能、规模、概算，以及对环境、社会有重大影响的设计变更。

(2) 较大设计变更是指对本合同约定工程标准或审定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工程安全性、适用性、耐久性、工程工期有关的设计变更。

(3) 除此之外的其他设计变更为一般设计变更。

5.3.2.2 设计变更审批

(1) 一般设计变更由监理人审查批准，报发包人备案。

(2) 较大设计变更由监理人审查，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批准。

(3) 重大设计变更由监理人审查，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按照审批意见修改后，由发包人上报政府有关部门或行业主管单位审查。经政府有关部门或行业主管单位审查通过并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删除 5.4 款全文。

5.5 竣工文件

本款补充：

5.5.1 约定提交给监理人份数：8 份。

5.5.2 竣工图纸份数：8 份。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删除 5.6 款全文，并代之以：

5.6.1 在设备启动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合同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删除 5.7 款全文，并代之以：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获得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均应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承担相关费用。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 6.1.4~6.1.8 项：

6.1.4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对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承包人在投标时在价格清单中自行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价格清单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市场情况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的价格波动，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6.1.5 承包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表 8.5.3.4 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按不低于储备数量的要求向发包人免费提供备品备件。

6.1.6 本项目主要设备和材料性能质保要求

主要设备和材料性质保不低于一年。

6.1.8 其他

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应保障自行采购材料的质量，若承包人采购或使用了质量不满足工程要求的材料，将被视为违约，发包人将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罚。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根据项目情况选用通用条款 B）。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根据项目情况选用通用条款 B）。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约定：（根据项目情况选用通用条款 B）。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9.1.1 本条修改为：发包人不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取得并承担相关费用，并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完工后的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招标人提供资料中若涉及相关信息或数据，仅供承包人参考，不作为今后变更索赔的依据。

增加第 9.1.3 项：

9.1.3 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删除 10.2.1 项和 10.2.6 项全文，并代之以：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强制性标准条文及发包人和监理人有关工作的指示，对合同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负总责。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和职业卫生工作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实施，并建立一个完整的安全信息管理体系，负责安全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递及归档，并按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的要求及时报送相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信息报告。

10.2.6 承包人应制定应对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增加 10.2.10~10.2.13 项：

10.2.10 承包人应保障并保持发包人免受因违背第 10.1.3 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引起的所有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第 10.1.3 项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价格清单投标报价中。

10.2.11 承包人自建的临时设施（若有）应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并满足人员居住和使用安全，营房必须外观统一且美观整洁、建筑材料满足防火 A 级要求，活动板房楼层不得超过两层。

10.2.12 承包人应结合本工程进展和气候特点制定年度防洪度汛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设备、物资和人员，确保汛期生产安全并应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

10.2.13 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保护、栅栏、安全网、安全标志信号（含灯光信号）等，并负责维护所设信号和标志。安全标志信号应包括（但不限于）标准的道路信号、报警信号、危险信号、控制信号、安全信号、指示信号等。若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提供的信号系统不能有效地保证安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补充、修改或更换该系统。

本标承包人与其他标段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可能因交叉作业危及对方安全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生产的，在施工开始前，由甲方组织区域内各承包人互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删除 10.3 款全文，并代之以：

10.3 治安保卫

10.3.1 承包人进场后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充分协作，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承包人应及时在当地公安部门为其人员办理暂住登记手续，加强其负责的施工区域和营地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其管辖的区域，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10.3.3 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和地方政府报告，并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删除 10.4.1 项，并代之以：

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规章、本工程已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并对其违反上述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一旦发生环保水保违法、违规事项、事件及投诉，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妥善处理，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费用，发包人有权按第 22 条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扣款，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删除 10.4.2 项，并代之以：

承包人应建立和完善环保水保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按照合同约定的环保水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水保措施计划和实施方案报告，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批准。

增加 10.4.4~10.4.6 项：

10.4.4 承包人必须保证环保水保设施与对应生产系统或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接受和配合监测机构和监理人的监督性监测，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

10.4.5 承包人应接受政府、行业机构对环保水保工作的监督检查，做好协调、承办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价格清单投标报价中。

10.4.6 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的规定时限内，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清除施工区和生活区及其附近的施工废弃物及施工场地硬化地面，完成迹地恢复，按水土保持要求进行绿化和植被恢复。

删除 10.5 款全文，并代之以：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增加 10.6 款：

10.6 文明施工

10.6.1 承包人相关文明施工的防护设施功能和性能不低于国家关于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

10.6.2 承包人应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统一着装，关键岗位和管理人员应挂牌上岗。

10.6.3 承包人相关临建设施、机械设备应规范标识，并加强维护保养，做到干净、整洁。

10.6.4 一旦发生安全文明施工违规事项或事件，承包人应积极妥善处理，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安全文明施工违规事项或事件的影响程度，按第 22 条约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此条全部修改为：开始工作的条件为满足工程开工，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工期顺延要求。

计划工期 91 日历天（具体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开工令为准；如因工作面移交滞后，工作面移交最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主要设备及材料（路基循环水养殖桶、圆形养殖池、循环水泵、高压风机、罗茨风机、冷冻式干燥机等）未按承诺的交货时间到货，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每逾期一天违约金为该设备或材料合同价的 1‰，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设备合同总价的 5%。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每逾期一天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1.5.3 发包人将根据本工程的总进度目标建立过程项目节点工期考核机制，具体考核办法和细则在承包人进场后颁布。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奖金：不适用。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删除 13.1.1 项并代之以：

13.1.1 质量目标

(1) 具体质量目标

A) 陆基循环水养殖车间的养殖水体不小于 447m³，总循环水量达到 225m³/h，满负荷承载量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45000 公斤，满负荷投饵量 1000 公斤/天。

B) 水下零排放圈养箱的养殖水体小于 20m³，总循环水量达到 100m³/h，满负荷承载量 20000 公斤，满负荷投饵量 100 公斤/天。

C) 养殖用水水质主要控制指标：亚硝酸盐 < 0.1mg/L，氨氮 < 0.2mg/L；同时原水及养殖用水水质经处理后进入养殖池前需达到《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89）、《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NY5051-2001）标准。

D) 外排养殖尾水符合江苏省《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32/4043-2021）二级标准。

E) 智慧渔业养殖系统：根据养殖预设条件自动控制并反馈以下系统——水处理系统、水质监测系统、增氧系统、热力系统、电力系统、通讯系统、监控系统、库存管理系统。

增加 13.1.4~13.1.7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行业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应遵循“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主要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有关人员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补救和防范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13.1.6 接受政府质量监督，接受地方政府、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监督。

13.1.7 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完工后不能顺利移交，由此增加的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3.2 款补充：

(1)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30 天之内。

(2)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工程质量负责。

(3)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的真实、准确、可靠，不得事后追记补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4) 承包人须根据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相应配置满足工程需要的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及时校正以确保其精度。

(5)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关能力的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执行“三检制”。承包人应制订保证工程设计质量和施工质量措施、方法和手段，并在实施过程中贯彻执行。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56 天内，将质量管理机构、岗位职责及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6) 承包人应定期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质量管理情况月报及发包人要求报送的其他质量管理信息。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13.3 款补充

除发包人明确不进行试验和验收抽查的项目外，因承包人原因致使监理人未能进行质量抽查的项目，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进度支付申请。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4.5 项和 13.4.6 项：

13.4.5 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照或摄像，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条件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

13.4.6 单位或单项工程、重大重要隐蔽工程验收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承办。具备验收条件时，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申请，验收资料经监理审查后报告发包人，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共同验收。

增加第 13.6 款：

质量验收工作

13.6.1 在每批材料设备到达现场时，监理人、承包人及厂家三方须及时对货物卸货和清点，确定货物外观、包装完好无损、资料齐全时，签署开箱验收记录。

14 试验和检验

增加 14.1.5~6 项：

14.1.5 由承包人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包括分包与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出厂前须进行部套和整机总装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以上工作完成之后，合格者才能出厂发运。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

14.1.6 如果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在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发包人委托双方认可权威的独立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未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删除 15.2 款全文。

删除 15.3 款全文，并代之以：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承包人要求的变更，需向监理人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包括拟实施变更范围、内容、设计方案(含计算书，若有)和实施方案等内容。承包人提出的变更视为价格清单投标报价内对工程设计或施工方案的优化和调整，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的技术审查、审批等变更手续，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2) 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发包人需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

1) 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完成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或承包人结合工程建设需要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含计算书，若有）。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 28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本合同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项目（不含备用金额、暂估价和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减均包含在价格清单投标报价中，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 发包人提出的变更提高了功能标准或增加了工作范围，引起工期变化和费用变化，由双方协商处理。

(3) 若出现新增和变更项目，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

3)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则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新的单价或合价。

4) 承包人编制变更价款的依据如下：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014 版江苏省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计价定额无适用的参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江苏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工资调整通知；

当期连云港市工程建设经济中的指导价，指导价中没有的参照市场价，须经发包人确认。

5) 承包人依据发包人给出的计价文件、资料编制变更价款，最终结算价格为经发包人审计后的变更价款乘以（1-浮动率）。其中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限价}) \times 100\%$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5 计日工

计日工执行通用条款：15.5 计日工 (C)。由发包人控制使用，需经发包人批准，具体流程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15.6 暂估价

暂估价执行通用条款 15.6 暂估价 (B)。由发包人控制使用，需经发包人批准，具体流程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本条不适用。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1 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方式确定：

除备用金额、暂估价外，其余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固定总价部分合同价格是承包人完成招标范围、合同规定的各阶段设计（含配合报审）、供货、施工、检验检测、调试、安装、试运行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劳务、管理、材料、设备、采购、运输、装卸、保管、施工、围挡、扬尘处理、安全文明措施、排水降水、临时设施、保险、维护、风险、利润、规费、税金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即为完成本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交钥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各阶段图纸报审、审查、专家评审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承包人已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条件，合同总价中已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风险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承包人实施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化产生的费用变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其他情况下工程所涉所有风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含在总价内，不予调整。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总平面布置图等，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合理报价，相关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对本合同不适用。

17.1.3 合同总价(大写:叁佰零玖万陆仟伍佰伍拾元)¥3,096,5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2,838,073.74元,增值税税额:258,426.26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国家财税政策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而调整,增值税税额将随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同步调整,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

其中:工程设计费价格(大写:壹拾柒万叁佰零柒元伍角)¥170,307.50元,不含税价:160,667.45元,增值税税额:9640.05元,增值税税率6%;

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为(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捌仟贰佰捌拾柒元伍角)¥1,288,287.50元,不含税价:1,181,915.14元,增值税税额:106,372.36元,增值税税率9%;

设备费价格为(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柒仟玖佰零伍元)¥1,237,905.00元,不含税价:1,095,491.15元,增值税税额:142,413.85元,增值税税率13%;

备用金额价格为(大写:肆拾万元)¥400,000.00元。

单位名称: 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134756874F

地址: 南京市西康路1号

电话: 025-83786553

开户行名称: 华夏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账户: 10354000000522403

单位名称: 上海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MA1HB5438R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一路333号1号楼、2楼

电话: 021-31068730

开户行名称: 浦发银行杨浦支行

账户: 98120078801600003680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亦为第一次进度款,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以下材料审核无误后7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含备用金)30%的预付款(此预付款中包含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 (1) 金额为本次实际支付价款等额的财务收据
- (2) 承包人对发包人设备投保的保单原件;(若有);
- (3) 履约担保。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履约担保的金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保函需按照发包人认可的附件保函格式开具；保函须保证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移交生产验收证书之日有效；若保函到期 30 日前工程未通过移交生产验收，承包人须就履约保函办理续保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笔付款中扣留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保留采用其他方式追索的权利。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17.3.6 增加此条款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7.3.6.1 工程款支付：

第一次进度款支付：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合同总额（不含备用金）30%（后续转为工程进度款，不再扣回）；

第二次进度款支付：主要设备设施采购订货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不含备用金）20%；

第三次进度款支付：在工程主体建设完成后，承包人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支付合同总额（不含备用金）30%；

第四次进度款支付：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满足要求，支付合同总额（不含备用金）17%剩余 3% 为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提供银行保函，本次支付合同总额（不含备用金）20%。备用金适用经业主审批确认后，在当期进度款支付中一并申请支付。

质量保证金退还：在承包人履行完成自工程通过《工程试运和移交生产验收鉴定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的缺陷责任期责任后，经检查无设计缺陷等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据及支付证明材料，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后支付款项。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1 质量保证金为总结算价的 3%。质量保证金提交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

保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四。

17.5 竣工结算

17.5.1 工程完工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竣（完）工结算资料一式 8 份。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仍有异议的，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要求重新修正。如果承包人拒绝再次修正或监理人对再次修正后的结果仍持不同意见的，由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进行造价审核，以工程造价审核结果进行结算。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审定后，发包人有异议的，由承包人进行修正或者协商调整，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发包人委托跟踪审计单位进行造价审核，以工程造价审核结果进行结算。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17.5.3 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认真完成竣（完）工结算工作，在每个分部工程完成后均应做好该项目的完工结算报表及资料交单交给单位、分部工程的标段全部完成后及时汇总办理竣（完）工结算；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竣（完）工结算文件或承包人竣（完）工资料上报不全时，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将只对已有资料进行竣（完）工结算审核，承包人必须认可，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完）工结算文件后应及时审核，发包人将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竣（完）工结算，承包人应对其编制的竣（完）工结算文件的准确性负责。

17.5.4 承包人应配合国家审计，执行审计结果。承包人配合发包人的内部审计工作，在审计完成后进行完工结算。

17.7 增值税专用发票

(1) 承包人应按照结算款项金额向发包人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款项。

(2) 承包人应确保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规范、合法，如承包人虚开或提供不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重新向发包人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合同变更如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当约定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开票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收票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180 天内退回原发票，则可以由开票方作废原发票，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抵扣，则由开票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依据收票方提供的红字发票信息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新增 17.8 款：

17.8 跟踪审计

17.8.1 发包人将委托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对本项目开展跟踪审计工作，发包人每笔款项支付前需经过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方能支付。

17.8.2 承包人应尊重并认可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核意见，并根据审核结果及时办理竣工结算及资料移交工作，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核意见为准。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19.7 缺陷责任期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19.7.1 缺陷责任期自移交生产验收报告签发之日起，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投保建安工程一切险。设计责任险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投保，承包人应按规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1)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投保运输一切险，保险金额为合同设备价值的 110%，保险覆盖范围应从启运地仓库开始至工地卸货仓库/工地安装现场并经开箱检验合格为止。保险费含在合同价格中。

(2) 承包人应为自己提供的施工机具购买保险，保险期限应覆盖整个施工周期。保险费含在合同价格中。

(3) 承包人认为购买的其他必要保险。保险费含在合同价格中。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在各个期限内（从开工日期算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 (1) 本条所述的应由承包人购买的保险已生效的证明；
- (2) 上述须承包人购买的保险的保险单的副本。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应及时向保险公司和发包人报告。

20.6 其他要求

(1) 本条保险相关规定不限制合同的其余条款或其他文件所规定的承包人或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任何未保险或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的款额应由承包人负担。

(2) 上述各项应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费用已含入合同总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对属于发包人所有的工程、设施、设备的损失或破坏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采取补救措施减少上述损失或破坏。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补救上述损失或破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双方本着公平、客观、合理的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原则协商确定。需延长工期的，应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确认；承包人无能力或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立即进行上述补救工作的，发包人可雇用第三方主体从事此项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无权要求增加合同价款，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承包人所有或使用的设施、设备等损失或破坏，由承包人承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 22.1.1 款 (1) (2) (8) 约定，视为根本性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工程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纠纷处理期间增加的资金财务费用、管理费用以及再次招标费用等直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继续赔偿。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2.1.1 款 (3) (4) (6) (7) 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工程合同总价的 5%；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承包人未完成的事项，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且承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3)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2.1.1 (5) 的约定，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既可以全部解除，也可以部分解除。部分解除的，发包人有权将部分工程量调整给其他施工单位实施，并相应扣减该部分工程价款。发包人采取的措施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发包单位和监理人合理合法管理指令不予执行或执行不力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以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5) 若承包人违约或造成质量事故，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发包人及上级单位可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将其列入不合格承包商。

(6) 上述所有违约惩罚和赔偿均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讼解决。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5 补充条款

25.1 补充要求

(1) 项目经理和项目施工负责人自项目开工到项目移交生产完成前不得兼职。

(2) 项目经理和项目施工负责人自项目开工到项目移交生产完成前原则上不准离开工地，确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工地时，需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或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现场代表或监理人签字同意后方可离开，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项目经理及项目施工负责人离开工地未向发包人现场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代表或监理人书面请假并获得批准或无正当理由超假的，分别给予 5000 元/天、2000/天的违约金处罚。

(3) 当承包人的违约金、赔偿费达到合同总价的 8% 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保留以其他方式追索的权利。

(4) 当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时，或出现进度严重滞后、质量严重不达标等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工程量进行调整。

(5) 承包人应为自行运输过程中造成的工地内外公共道路、桥梁或其他损坏损失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索赔。

(6) 承包人负责运输的物件中，若遇有超大件或超重件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进行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它有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承诺严格遵守国家财政部和安监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使用，不得挪作他用。若承包人不能根据工程需要及时配备劳动保护用品、安全防护材料、工器具、设备、消防设施，发包人有权直接购置，相关费用从工程结算价款扣回，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25.2 分包

25.2.1 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工程非主体工程允许承包人分包，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资质、施工能力及信誉进行审查并对其结果负责，承包人应将其与分包人签署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25.3 采购

25.3.1 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工程设备及材料（承包人负责采购）由承包人向合格设备供应商采购，承包人应对设备供应商的资质、产品质量及信誉进行审查，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或者其他合法方式采购并对其结果负责且招标或采购时应通知发包人参与其招标或采购过程，并由发包人审查及最终审批，承包人应将其与设备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25.4 合同中止条款

25.4.1 任何应当先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一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本合同的履行：

-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3) 丧失商业信誉；
-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25.4.2 一方依照上述约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 30 日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25.4.3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5.4.4 中止履行的一方必须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违约，提供担保的，应当恢复履行。

25.5 合同终止条款

25.5.1 自然终止

若承包人已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发包人，且缺陷责任期满，监理人已颁发最后一个分部工程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职责时，合同自然终止。

25.6 发包人与承包人具体责任划分

(1)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与政府相关部门、乡镇、村民委员会、村民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超红线用地、迁坟、道路使用、材料机具临时堆放、施工临时踩踏、倾倒生活垃圾、堆放渣土等施工临时占用土地等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工作。

(2) 承包人负责在场内道路及平台等设计施工中须充分考虑对原有水系的影响，新设计的排水系统确保所涉及的村庄、水库、土地、水源等不受影响；排水系统顺畅，符合水保环保要求，不影响村民生产生活，并承担相关费用，不造成滑坡、坍塌、水淹等事件。

(3) 承包人负责规划运输方式及运输路线，解决运输路线上影响运输的如架空线路（如光缆、输电线路等）改造、迁移、桥梁加固、路面加宽、维护等涉及的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承包人负责一切运输手续、交通道路许可手续办理，解决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确定运输方式和运输通道，满足施工运输要求和寻找设备堆放场地，设备运输车辆的拖拽、牵引，综合协调设备生产、运输、存放、倒运、保管，满足设备连续吊装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5) 承包人向环保部门缴纳施工期间粉尘、噪音、废水、废物排放费用。

(6) 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发生阻工等的协调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事件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25.7 送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保持畅通的联系和有效的送达，任何一方因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向对方送达有关函件、通知，采取下列方式均为有效送达：

(1) 发包人将有关函件送达给承包人的现场项目代表，并由其签收；承包人将有关函件送达给发包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并由其签收。

(2) 发包人将有关函件寄送给承包人如下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粤支路 57 弄 1 号楼 502 室；承包人将有关函件寄送给发包人如下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胜利路世纪明珠小区物业办公楼。任何一方将有关函件邮寄至另一方的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3) 发包人将有关函件发送到承包人如下电子邮箱：zhangyuan730@126.com；承包人将有关函件发送到发包人如下电子邮箱：dongzengli@jsyhf.com。任何一方的有关函件进入另一方上述邮件系统即视为送达。

(4) 在上述三种方式都不能有效送达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登报公开送达，有关函件、通知的内容应刊登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被送达方所在地全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开发行的报纸上。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25.8 保密义务

25.8.1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承诺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目的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不得引用、利用、公开发表，不得将任何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均将视为对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违反，需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施工过程中形成的信息属于发包人知识产权，属于保密范围。

25.8.2 前款“保密信息”指发包人或其任何关联方就本项目以任何方式提供给承包人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分包方、设备供应商等）的任何信息（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发包人及其关联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地质资料、测风数据、海洋水文数据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包括该等信息或由该等信息衍生或复制的口头信息、任何书面文件、电子文档、或任何其他表现或记录信息的方式。承包人或其关联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均视为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承包人需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25.8.3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效力。协议终止后，经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关联方获取的保密信息均应依照发包人要求的方式处理。

25.9 知识产权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有关资料和数据具有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专有权，对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开发或使用的全部工程设计、建设及安装技术、工艺、流程等成果和管理成果具有所有权或其他专有权（承包人在合同签署前已合法享有的专利权除外）。承包人应免于发包人因使用这些成果和数据而承担在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使用这些成果和相关资料及数据等导致的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或其他受保护的第三方权利而引起的任何索赔、诉讼和其他开支。

发包人有权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获取收益、处分、转让上述技术和管理成果、有关资料和数据。发包人通过利用承包人的工作成果、有关资料和数据等产生的新技术、工艺、方法、设计、管理成果，以及对上述成果、资料、数据集成后的任何相关技术领域和管理领域的成果等享有独有知识产权。

承包人在开展设计、建设、安装工作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安装等工艺的任何过程中，均应遵守国家有关保护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因上述行为或事件侵犯专利权和/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任何责任和不利后果，承包人应全部承担，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上述行为或事件而导致的一切索赔、要求、诉讼、赔偿、罚款、收费及开支等一切损害和损失。

未征得发包人的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发包人的任何成果、有关资料、数据及所提供的设计、建设、安装辅助资料等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任何商业目的、或其它场合发表。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的，应立即停止该等违约行为，并就其违约转让、使用、发表等所获得的经济利益以及导致发包人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或其他专有技术成果的，专利技术或其他专有技术成果的使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5.10 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的情形

25.10.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2)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经理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4)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5)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6)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7)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8)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9)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25.10.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1) 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2) 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3) 25.10.1 中第(3)至(9)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25.10.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4)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5)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6)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25.11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号）的规定。

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

承包人全面实行建筑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坚持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应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相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

承包人应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

25.12 停工、窝工

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承包人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费用损失及时通知发包人；对于 28 天（含）以内的停建、缓建产生的损失，发包人不予补偿；超出 28 天以外的停建、缓建产生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承包人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确保合同工期目标。

25.13 疫情防控

25.13.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要求和部署，积极落实防护、消毒、人员监控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25.13.2 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场前应落实人员进场报备工作，严禁高中风险人员进场，所有人员进场均需提供“苏康码”和“行程码”；施工过程中要做好人员进出场管理工作，建立有效的人员进出场信息台账和跟踪监控机制；施工现场实行实名制管理，如通过人脸识别系统进行人员进出管控；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上述工作不定时进行专项检查。

25.13.3 承包人进场后按照地方政府、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防疫工作体系，落实防疫责任制，储备必要的防疫物资。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提出额外补偿要求。

25.13.4 因承包人管理不善、疫情防控工作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本项目出现疫情或疫情蔓延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第六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7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8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备用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备用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所有款项，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试验和检验标准；
-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及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责任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的方法和措施进行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修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条件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8天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4.11 不可见的困难和费用 (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前已取得并拥有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 or 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并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延迟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按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向有关部门办理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手续。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备用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备用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备用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3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工程设计费。按照提供工程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正常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将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七部分 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价格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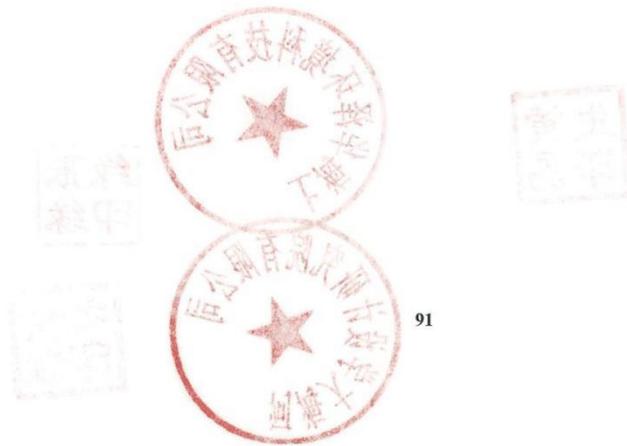
第九部分 设计文件



第十部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第一部分 其它合同文件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沿海地区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上海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灌云洋桥 200MWp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全额平价上网示范项目科技渔业养殖系统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HTF-2022-0009）（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全部工作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移交生产验收报告签发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移交生产验收报告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3207230915138



承包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3207230915138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附件二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致:江苏沿海通威富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与贵司签订《灌云洋桥 200MWp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全额平价上网示范项目科技渔业养殖系统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我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贵司就民工权益保障工作做如下承诺：

1. 我司承诺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住建部颁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级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并根据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工资保证金”缴纳比例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当地政府指定的专户。
2. 我司将成立有专人负责民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部门人员由项目经理、预算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民工权益保障专员组成；项目经理兼任民工权益保障部门经理。
3. 我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公司在贵司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安排好本公司民工的生活，做好本公司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4. 我司承诺将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的绩效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进度款支付除应附确认的形象进度资料之外，同时应附确认的民工权益保障合格资料），我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按贵司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有关民工权益保障资料。如果我司违反承诺，则同意贵司的进度款分两步支付，先支付上月（期）民工工资，待我司发放民工工资完毕并提供相关凭证，再支付进度款的余额。
5. 一旦出现本公司严重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因欠薪闹事，同意由贵司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
6. 一旦出现本公司因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到位，导致重大突发事件，并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承诺向贵司偿付违反承诺赔偿金**壹拾万元整**，由贵司直接从我公司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违反承诺赔偿金。若当月工程进度款不足作为违反承诺赔偿金的扣除，在次月工程进度款中继续补扣，若次月还不足，则由我方以现金补缴至贵司。
7. 我司承诺无条件负责处理与民工、分包单位的一切纠纷，如因投标人与民工、分包单位的纠纷而对贵司造成影响的，我司立即解决，同时贵司有权延迟合同款的支付直至影响消除，并根据事件影响程度决定是否将我列入不合格承包商名册。

承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承诺日期： 年 月

张缘印

黄波印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附件三 发包人、承包人协调程序

目 录

- 一、工程总承包管理组织
- 二、项目管理通讯联络程序
- 三、工程款支付审核程序
- 四、工程结算与范围变更程序
- 五、工程招标管理程序
- 六、工程设备管理程序
- 七、技术文件审查程序
- 八、工作联系单管理制度
- 九、设计变更管理制度
- 十、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制度

注：以上协调程序在施工期间可能会进行调整，最终以发包人书面明确的为准，现阶段仅供投标参考。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一、工程总承包管理组织

- 1 承包人组织机构
- 2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职责和责任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项目通讯联络管理

1. 通讯联络方式

1.1 电话：只用于项目管理一般性事物联络，如：一般性的协调、通知、信息交流。

1.2 传真：可作为公文、会议通知、技术文件等信息交流，可作为有效文件的交流方式。重要的文件必须有接收传真文件的回复，并且有正本备份。

1.3 E-mail 电子邮件

可作为技术文件、资料等文件的信息交流的中间文件，不能作为合同的有效文件。

1.4 邮寄

可作为正式的、有效文件的传递方式。

1.5 现场专人传递

可作为现场项目管理所有文件的传递方式。

2. 项目通讯联络图及通讯联络手册

建立现场项目通讯联络图和通讯联络手册，以方便各方进行通讯与联络。

3. 各类文件传递程序

3.1 公文传递程序

自承包人发向发包人方的公文、会议纪要、通知、技术文件等由承包人相关部门负责文件处理，交综合办公室发向发包人方。

自发包人方发向承包人的公文，首先发向承包人综合办公室，由承包人综合办公室负责文件处理，再发向各相关部门及分包人。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三、工程款支付签审程序

1. 工程款项的签审支付以发包人和承包人所签订的《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及所有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为依据。
2. 承包人应每月编制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当月里程碑月进度付款（简称阶段付款）的月实际进度详细报告。
3. 付款申请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填报应收款额的阶段付款申请，并将支持文件提交发包人，一式六份。
4. 阶段付款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后，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向承包人支付月阶段付款，但承包人的申请付款必须符合承包合同申请付款的条件。
5.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付款，承包人应同时提供相应发票/收据；发包人向承包人的所有付款无须担保。
6. 最后付款
 - 6.1 承包人按承包合同提供完整全面的服务达到项目完成，发包人收到符合要求的证实合同已履行完毕的文件，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把到期未付的余款（“最后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 6.2 发包人已扣留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且发包人签订最终验收证书后 30 天内予以支付。
7. 终止时付款
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为发包人的便利而终止或因发包人没有付款而暂停和终止所有或部分服务时，承包人有权按合同规定得到相应付款。
8. 如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可按合同规定终止合同。若双方对是否严重违约有争议，应按合同规定，解决争议。
9.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来的付款申请及其支持文件，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和核签，所报月完成的里程碑实际进度，尚未支付的里程碑月进度付款、工程量、工程质量、价款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对有异议部分，立即协商解决，以防延误工期。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四、工程结算与范围变更程序

1. 工程结算程序

- 1.1 承包人填写一份《项目完工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查。
- 1.2 发包人对《项目完工申请书》进行审查，如果有不符合要求，由承包人整改，直至合格为止。合格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一份《项目完工证明书》。
- 1.3 在取得《项目完工证明书》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所有结算单和其他文件，以便使发包人核对服务的进行情况及与之有关的承包人的费用。
- 1.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后 20 天内，办理完核对工作，并立即支付最后的尾款。

2. 合同变更程序

- 2.1 范围变更（工程师变更、不可预见变更、分包人提出的变更等等）可引起合同变更。
- 2.2 范围变更在（发包人）工程师签发范围变更指令后生效。
- 2.3 发包人签发的范围变更指令程序：
 - 2.3.1 发包人书面向承包人签发范围变更指令。
 - 2.3.2 承包人在收到范围变更指令 7 天内，以《范围变更意见书》提出范围变更的各种方案及效果，报（发包人）工程师，并说明：
 - （1）对合同价格、担保完工日、付款与工程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表、性能保证及可靠性保证的影响。
 - （2）对以上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 （3）推荐最佳方案。
 - 2.3.3 如果范围变更指令引起价格变动时，承包人提出《范围变更价格调整报审表》向发包人报出变更预算。
 - 2.3.4 发包人收到《范围变更意见书》后 7 天内，在《范围变更意见书》上予以答复（答复可以是要求提供进一步的信息或资料），并将指令传递给承包人。
 - 2.3.5 承包人执行范围变更指令。
 - 2.3.6 （发包人）工程师对范围变更执行情况作出评价。
 - 2.3.7 （发包人）工程师对范围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签署审批意见。

3. 变更价的支付

- 3.1 由于发包人要求或同意作出的范围变更而导致价格的增减额，经发包人审定后，双方签章，进入合同价格。
- 3.2 双方签章的变更价格，发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给承包人。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五、工程设备分包管理程序

1.工作程序

1.1 设备技术协议准备

1.1.1 承包人依据承包合同的要求，编写设备的技术规范书，交发包人审查。

1.1.2 编制招标文件，确定符合设备技术条件的合格的潜在分包方。

1.1.3 通过招标确定设备分包方，并进行技术规范书的商谈。

2.设备采购合同的签定

2.1 承包人负责商务标书文本的准备，并提交发包人审查。

2.2 对分包方的资质进行审查，选定合格的分包方。

2.3 本工程的招标具体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评标和定标，发包人全程参与；标段中标的原则为综合评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单位即为中标意向分包人；本工程实施阶段的招投标工程，发包人参与工程招标且拥有否决权（无充足理由不得否决，招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 7 个工作日内，若招标过程中发包人未提出书面否决通知，视为同意承包人招标结果）。本工程招标的评标由评标委员会及技术组和商务组组成，评标委员会主任由承包人担任。评标结果报招标领导小组审批。

2.4 承包人负责与中标意向分包方进行商务谈判，确定分包方并签订合同，发包人全程参与。

3.交接

3.1 运输分包方在设备到现场 7 天前，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通报发包人工程师。承包人在设备运到现场的 2 天前，正式通知发包人工程师派员参加设备开箱工作，提出主要设备开箱申请表，并通过承包人签署设备到货清单。

3.2 项目设备的开箱检验和现场存储

3.2.1 发包人方、承包人、监理单位、项目设备分包方和项目安装分包方组织现场设备的开箱检验工作，签署开箱记录，有设备缺陷的填写设备缺陷通知单。经消缺后提出设备缺陷处理报验表，签署后才能验收。装箱资料由承包人保管，项目安装/调试分包方领用；项目设备移交给项目安装分包方进行现场存储。

3.2.2 项目安装分包方根据项目设备的存储要求，对项目设备分别进行保管，保管的方式有露天存放和仓库存放。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六、技术文件审查程序

1. 工作内容

- 1.1 设计文件编制、审批会签制度。
- 1.2 施工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制度。
- 1.3 设计文件（包括设备技术文件）变更的提出、变更、审核、及标识制度。
- 1.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调试方案的编写及审批制度。

2. 工作责任

- 2.1 设计文件的编制、审批和会签责任单位为承包人。
- 2.2 施工图纸会审由发包人组织，会审纪要经会审全体人员签字后发布。
- 2.3 施工组织总设计编制由承包人负责，专业施工组织设计由分包人负责。
- 2.4 各种施工技术方案和调试方案的责任单位为分包人。
- 2.5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技术文件由分包人负责整理、归档，工程竣工后移交承包人。

3. 工作程序

3.1 设计文件的编制、审批、会签

3.1.1 设计文件形成过程中的编制、审批、会签按设计单位（承包人）的编审程序执行，施工图设计应按审查通过的初步设计、发包人与承包人认同的变更及承包合同附件《技术规范书》进行。

3.1.2 发包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报送发包人审查，在发包人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详细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三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供其评审，发包人将在收到之日起14天内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经发包人评审的施工图才能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有效文件。

3.2 施工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的组织、程序和主要内容

3.2.1 施工图纸会审由发包人方事先通知承包人、监理方、质监站、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单位、分包人，由各单位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3.2.2 施工图纸会审的程序

- (1) 先由承包人的设计人员介绍设计意图、设计特点、工艺要求、与有关注意事项；
- (2) 各有关单位提出图纸中的疑问、存在的问题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 (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答疑；
- (4) 各单位针对问题进行研究与协商，拟订解决问题的办法；

3.2.3 主办单位对会审作好详细的记录，并整理形成会议纪要，经各方会签后发至参加会审的各单位。

3.2.4 对会审中已决定必须修改的内容，由承包人的设计人员按设计变更管理程序提出修改设计。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3.2.5 通过了会审的施工图纸是工程施工的依据。

3.3 设计变更（包括制造厂出厂文件）程序

3.3.1 设计变更的原因和变更

(1) 设计变更按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管理规定的程序执行。

(2) 非设计单位（承包人）需提出设计变更和材料代用时，由提出单位填写工程设计变更申请单，经承包人有关专业人员审核签字后报发包人备案，影响合同价款的变更及重大的变更或材料代用由承包人及发包人方审核签字后，由承包人或分包人转发设计单位或制造厂家，由设计单位或制造厂家按设计变更管理规定出据设计变更通知单，再转发至承包人工程质检部。

3.3.2 设计变更的审核和标识

(1) 设计变更项目（无价格变更）由承包人专业工程师签字审核。报发包人备案。

(2) 有价格变更的设计变更项目由承包人项目总（副总）工程师审核批准，并送发包人方审核签字批准后，方可实施。

(3) 批准后的设计变更通知单由承包人资料室资料员登记后及时分发至各执行单位或部门，资料室保留二份（一份原件）存档。设计变更通知单至少四份原件，发包人方、设计单位、承包人、及有关分包人各执一份。

(4) 承包人和有关分包人接到设计变更通知单后应及时在原设计图纸上进行相应的标识。

(5) 设计院（承包人）根据设计变更通知单编制竣工图。

3.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包括作业指导书）、调试方案的编写、审核和批准。

3.4.1 施工组织总设计

(1) 承包人应根据 a.《施工组织设计导则》； b. 与发包人签署的《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c.国家有关法令、法规组织编写施工组织总设计。编写初稿经承包人项目部总工程师审查后报审查小组审查，该审查小组包括主管领导、发包人方、承包人、分包人等派出的专业人员，经审查并完善后的施工组织总设计由发包人方项目经理批准后出版实施。

(2) 专业施工组织设计由分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导则》和施工组织总设计的规定进行编写经分包人总工程师审批后报承包人批准。

3.4.2 施工技术方案（包括作业指导书）调试方案及大件运输方案

(1) 分包人在开工前一周内向承包人提交施工技术方案及作业指导书的目录清单，并分批将施工技术方案和作业指导书交承包人备案。

(2) 重大的施工技术方案和作业指导书应经一个审查小组审查，该审查小组包括发包人方、承包人、分包人及技术监督部门派出的专业人员，经审查的方案措施由分包人方总工程师批准后出版。

(3) 大件运输方案必须经承包人批准，并报发包人方或监理方审查签字后实施。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七、工作联系单管理制度

1.适用范围

1.1 除重大问题和重大决定必须正式行文外，各单位之间，在下列活动中联系处理一般工程问题，均可采用“工作联系单”形式进行联络。

1.2 发包人方、承包人、设计代表监理方对施工质量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时，需提出书面意见；

1.3 发包人及承包人就现场总平面、道路、水源、电源、通讯等方面的安排，通知各施工分包人；

1.4 施工协调，施工进度协调。工程协调中不涉及重大技术和费用的问题。

1.5 分包单位方提出请承包或发包人向生产运行部门或外部单位联系，不涉及办理工作票；

1.6 厂家驻工地代表与各单位之间需要协调的问题。

2.工作联系单格式

本工程正式开工前制定工作联系单基本格式和编号原则，发包人方、各分包人一般按此要求执行，其他单位可参照执行。

3.工作联系单使用程序

3.1 工作联系单的签发

工作联系单由各单位相关部门提出，由单位或部门负责人签字，归口部门签发。

3.2 工作联系单的处理

签发单位每次须将工程联系单直接送达“主送单位”及抄送单位。“主送单位”应在接到工作联系单后四十八小时内签署回复意见，并送达签发单位和抄送单位。

3.3 工作联系单的保管

签发单位和相关单位应负责妥善保存工作联系。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八、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与图纸会审制度

1. 目的

1.1 施工图纸是施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施工人员应充分领会设计意图，掌握工程关键部分的质量要求，熟悉设计内容，正确地按图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在施工前必须进行施工工会审和技术交底。消除施工图纸中存在的差错和不合理部分。

1.2 设计技术交底与图纸会审由发包人工程师方组织，各有关单位参加。

1.3 施工图纸会审与设计技术交底同时进行。

2. 施工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的组织程序：

2.1 施工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前，主持单位应事先通知参加人员熟悉设计图纸、进行必要的图纸核对和计算、准备会议应讨论的内容；

2.2 由承包人的设计单位人员介绍设计意图、工艺布置与结构特点及有关注意事项；

2.3 各有关单位提出图纸中的疑问、存在的问题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2.4 设计单位承包人的设计单位人员答疑；

2.5 针对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拟订解决问题的办法；

2.6 会审中已决定必须修改的项目，由原设计单位承包人的设计单位人员按设计变更管理程序出具设计修改通知单。

2.7 主办单位对会审作好详细的记录，形成会议纪要，经各方会签后发至参加会审的各单位。

3. 图纸会审的主要内容：

3.1 施工图与初设审查意见是否相符；

3.2 施工图纸与设备、特殊材料的技术要求是否一致；

3.3 设计与施工的主要技术方案是否能相适应，对现场条件的特殊要求是否符合；

3.4 图纸表达深度和出图范围能否满足施工要求；

3.5 预制构件、设备组件及现场加工要求是否能与现场施工能力相适应；

3.6 各专业之间设计是否协调，设备外形尺寸和基础尺寸、建(构)筑物预留孔洞及管件与安装图纸要求，设备与系统联接部位、管线之间接口是否正确；

3.7 设计采用的新结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在施工技术、机具和物资供应上有没有困难，并应有协调解决的办法；

3.8 施工图之间，总图和分图之间、总体尺寸和分部尺寸之间有无矛盾；

3.9 是否存在设计漏项；

3.10 满足生产运行安全、经济的要求和检修、维护作业的需要；

3.11 施工安全、环境卫生得到保证；

3.12 发包人的要求；

4. 其他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4.1 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应在工程开工前进行。

4.2 参加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的单位包括发包人方、承包人、分包人、设计人员、监理方等，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必须是项目的主要设计人或了解设计情况的工地代表，必要时由承包人邀请相应的设备制造厂代表和调试单位参加。

4.3 会审中有可能出现的设计修改，必须符合已批准的初步设计原则和国家、部、电力规划设计总院所颁发的有关设计标准、规范及其它文件；当通过协商各方意见仍不能统一时，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方商议后作出决定。

4.4 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与图纸会审可根据施工情况分阶段进行。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九、设计变更管理制度

1. 目的

经过批准的工程设计文件是施工的主要依据，允许进行相应的设计变更，目的是使本工程更合理、更完善。

2. 设计变更的原因

- 1) 设计文件有差错；
- 2) 设计与实际情况不符合或设计条件有变化；
- 3) 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
- 4) 发包人方提出的设计变更。

3. 设计变更（包括制造厂的设计文件）的分类

3.1 小型设计变更：不涉及变更原设计原则、不影响质量和安全经济运行、不影响整洁美观、且不增减预算费用的变更事项；

3.2 一般设计变更：工程内容有变化，也可能有价格变化，但不属于重大设计变更的项目。

3.3 重大设计变更：变更设计原则；变更系统方案和主要结构、布置；修改主要尺寸；主要原材料和设备的代用等设计变更项目，并涉及初设收口价格需要调整的修改项目。

4. 设计变更的（包括制造厂的设计变更）提出和变更

4.1 设计变更按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管理规定作出设计变更。

4.2 非承包人设计单位需设计变更和材料代用时，由提出单位填写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经承包人有关专业人员审核签字，重大的变更或材料代用由承包人的总工程师及工程监理方审核签字，涉及初步设计已审批的原则修改，或影响价款或影响施工工期等的修改，应经承包人和发包人审批后，转发设计单位或制造厂家，由设计单位承包人或制造厂家按设计变更管理规定作出设计变更。

5. 设计变更的审核和标识

5.1 小型设计变更项目由承包人专业工程师审核签字。

5.2 一般设计变更项目由承包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

5.3 重大的设计变更项目由承包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

5.4 承包人和有关分包人接到设计变更通知单后应及时的在原设计图纸上进行相应的标识。

6. 设计变更应在完成上述审批手续之后才允许施工，一般不得先施工后补设计变更手续。对于需连续施工、且不能中断的项目，在有关方形成统一意见后，可先施工，再补办手续。

7. 批准后的设计变更通知单由资料员登记后及时分发至各有关单位或部门，资料室保留二份（至少一份原件）存档。设计变更通知单至少四份原件，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分包人各执一份。

8. 设计变更资料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应予妥善保管，工程竣工后统一归档，作为工程竣工移交资料的一部分。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十、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制度

1. 验评范围

1.1 质量验评范围主要包含：质量检验评定项目的划分；各单位工程检验范围；各分项工程质量验评标准的套用。

1.2 按照“验标”基本模式，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所承建工程的质量验评范围。

2. 验评程序

2.1 工程项目进行的质量检验及评定，必须在该项目完成后进行。

2.2 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按分项（段）、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顺序逐级进行。

2.2.1 分项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

分项工程的质量评定(一次或分数次)由施工单位验收合格后填写“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按照“验标”规定的验收等级和责任划分进行验收。验收方法包括现场实地抽查、核出厂证件、试验报告、施工记录等有关资料。分项工程全部施工完毕后，方可进行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综合记录应由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提出，施工分包人核查评定，属四级验收项目则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方（或监理方）共同核签。

2.2.2 分部工程的质量评定

在所含分项工程全部完工并签定了“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的基础上由分包人负责填写“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并审核评定，由承包人和发包人方（或监理方）核签。

2.2.3 单位工程的质量评定

在所含分部工程全部完工并签定了“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后，由该项目分包人填写“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由承包人和发包人方（或监理方）核签。

2.3 发包人方（或监理方）、承包人必须参加四级验收，四级验收项目一般按“验标”规定执行，发包人方和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适当扩大四级验收范围；其余一、二、三级由施工单位分包人自检，承包人与发包人方（或监理）可以进行抽查。

2.4 隐蔽工程验收

2.4.1 隐蔽工程完工，并具备验收的基本条件。

2.4.2 现场实地抽查施工记录。抽查时施工分包人应出具技术资料。

2.4.3 工程验收合格并签证后方可隐蔽，进行下道工序作业。隐蔽项目一经签证，不得自行变动部件尺寸、位置。

2.4.4 遇有下列情况，隐蔽验收工作暂缓：

隐蔽工作项目未全部完成，主要技术记录不完整或失真。

2.4.5. 隐蔽工程验收表格采用“隐蔽工序验收签证书”（安装工程）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土建工程）以及有关制造厂提供的出厂验收记录表等。

2.4.6. 隐蔽验收工作出现下列情况的处理原则：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2.4.6.1 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事前确已接到书面通知，但未按时派员到场验收，可自行验收并隐蔽，但必须作好记录。

2.4.6.2 承包人未按规定检查验收，或经检查验收发现问题不按要求消缺处理的，不能进行隐蔽，不能进行下道工序作业，否则有权通知施工分承包人停工。

2.4.7 凡单位工程的地基验收，以及隐蔽工程验收，工程项目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要求 and 部颁“验标”规定，同时必须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经各有关单位共同会签后生效，下道工序才能进行。

2.4.8 建设工程项目要实行中间验收，土建交安装要办理中间验收签证手续。

3. 质监中心站、质监站检查验收的项目,必须得到相应验收确认。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附件四 质量保函格式



建设工程质量保函

致：（地址：，以下简称“贵方”）

鉴于公司（地址：，以下简称“被保证人”）与贵方就项目签订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地址：，以下简称“我方”）同意接受被保证人的申请，就被保证人在合同质量保修阶段履行保修责任提供担保，并出具以贵方为受益人，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的保函。

我方将在收到贵方出具的声明被保证人未按合同规定在合同质量保修阶段履行保修责任的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在个工作日内，按贵方所要求的方式支付给贵方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贵方出具的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需由贵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贵方单位公章。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年月日止失效。保函项下的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及索赔时需提交的本保函正本原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方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方上述地址。

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可转让，我方对除贵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章）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担保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月日

备注：若开具保函担保人对格式有特殊要求，在获得业主同意后，承包人可使用担保人提供的保函格式，但其实质内容须与本保函格式要求保持一致。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附件五 承包人须遵守的发包人有关管理制度

发包人有关制度待承包人进场后另行书面通知。



沭阳县智能化水产养殖基地示范项目

附件六 项目档案收集、整理与归档要求

项目档案收集、整理与归档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发包人关于档案管理的标准和规范，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档案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并于项目完工后三个月内向发包人移交归档。具体要求如下：

(1) 应当遵循的档案管理制度标准

- ①GB/T 11822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 ②DA/T 28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
- ③发包人认为本项目应当遵循的其他标准和规范。

(2) 项目档案归档范围

承包人应当在遵循上述档案管理制度标准基础上，根据项目工作具体内容，拟定本项目档案资料归档范围，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本项目档案收集、整理和归档的依据之一，并作为合同文本的附件之一。